

第三章 《民報》與戰後初期臺灣的政治

本章擬析論《民報》社論、時評、專論等篇章的內容，藉期對戰後初期臺灣的政治與人事行政有深入的瞭解。

第一節 《民報》對臺灣政治之期許與批判

以下擬就《民報》政論主題，首先分析該報對戰後臺灣制度的期許與批判。

一、爭取言論自由

新聞自由是現代民主政治重要的表徵之一。報紙除了具有啓迪民智、傳播社會訊息的功能外，更因為議論新聞的反映，形成輿論公意而影響政治和社會的發展。統治政權或基於維護國家利益、或為了鞏固政權，常以各種新聞控制來限制言論自由。而媒體若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和監督輿論之責任，不願成為政府的宣傳工具，政治與新聞媒體的衝突就成為不可避免的問題。

從戰後初期最先發行的《民報》創刊以來，臺灣報業確曾享有一段出版容易、言論自由的空間。研究臺灣報業演進史的陳國祥、祝萍提到：戰後，政府對報業採取「創刊不須許可，言論不受檢查」的制度，亦即廢止了新聞許可檢查制度，言論自由受到充分保障，而創辦報紙也不再有任何的限制。尤其是 1946 年前後，報紙的言論內容，可以說是完全自由的，不受干涉或拘束。因此辦報在當時好像是一種新興事業，也被

認為是一件容易的事。¹當時擔任記者的吳濁流也如此描述：「在報社方面也非常熱心。由於能夠盡情自由地寫新聞的關係，心情就像是小鳥飛出鳥籠一般。」²

報人傳承自日治時期臺籍報人之報業文化，一般來說他們辦報都抱持著增進中國與臺灣兩地互相瞭解的理念，並且都能忠實報導時事，勇於針砭時政。但隨著行政長官公署在臺統治機制的日漸穩固，當局對報業之肆無忌憚批評政府施政感到不悅，並開始展開管制，諸如必須經過核准登記方可發行、新聞內容不得有危害黨國利益的言論等，臺灣報業漸漸失去新聞自由。

長官公署認為臺灣經過日本 50 年的殖民統治，在文化思想上的遺毒甚深，所以在長官公署設置宣傳委員會，專事文化宣傳工作。³宣傳委員會成為臺灣地區報業的直屬主管機關，主任委員是夏聲濤。宣傳委員會成立後，隨即於 1945 年 11 月 23 日公告要求已出版的新聞雜誌補辦登記手續，即將出版者則必須先聲請登記，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行：

本省光復伊始，各地新聞紙及雜誌，紛紛出版；惟因未諳手續，多未申請登記。查發行新聞紙及雜誌，均應依照出版法之規定辦理。茲摘錄民國 26 年 7 月 8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出版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全文於後，希一體知照。凡在本年 11 月 25 日以前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均應于 20 日內（本年 12 月 15 日以前）向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即停止其發行。凡欲在本月 25 日以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均應先行向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辦理登記，呈請核准後始得發行；

¹陳國祥、祝萍，《臺灣報業演進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 年，頁 27。

²吳濁流，《無花果》，臺北：草根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頁 139。

³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臺灣一年來之宣傳》，新臺灣建設叢書 20，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 年，頁 1。

如不經登記核准，擅自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除停止其發行外，並處以規定之罰鍰。至出版法第 9 條所稱地方主管公署，在本省為各市縣政府，在各市縣政府未成立前，則為各接管委員會；所稱省政府、在本省為行政長官公署，除分令各市政府及各接管委員會外，特此公告。⁴

由上可知，行政長官公署對於臺灣報業的管制開始於 1945 年年底，由宣傳委員會專責管理新聞雜誌的登記審核事項。至於新聞管制，則是以 1937 年 7 月 8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的「出版法」7 章 54 條為法源。檢視「出版法」中關於報業管理的重要條文，⁵登記程序方面繁複，對於發行人與編輯人的限制更嚴格，只要有前科者都不能再擔任，而在限制刊載的情由上，還有不得詆毀中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之言論一項，顯示當局不僅一黨專政，還不容許他人對其理念和施政有所批評。報紙如有違反「出版法」的規定時，將面對警告、罰鍰、當期停止發行、扣押當期的報紙與印刷底版、定期停止發行以及永久停止發行等行政處分，發行人、編輯人或印刷人也同時要遭受 1000 元以下之罰金、拘役或 1 年以下之徒刑等視情節輕重不等的處罰。

宣傳委員會得隨時指示各地新聞檢查所進行檢查工作，這是一種嚴密的控制方式。新聞檢查的標準，主要分為四類，即：一、關於軍事新聞應扣留或刪改者；二、關於外交新聞應扣留或刪改者；三、地方治安新聞應扣留或刪改者；四、關於社會風化新聞應扣留或刪改者。宣傳委員會在全臺各地設置政令宣導員，替政府宣導政令，每月輪流邀集「臺灣新生報社」、臺灣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駐臺的軍隊第 70 師

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一卷第六期，1945 年 12 月 19 日，頁 6~7。

⁵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臺北，國史館，1937 年 7 月 8 日條，頁 59~66。

政治部等宣傳機構召開宣傳會報，編印會議決議的下個月中心宣傳工作綱要，分發給各個宣傳機關普遍宣傳。宣傳委員會每日編撰重要政聞發送給各報社、通訊社與廣播電臺刊載、播送，並將新聞譯成英文送給美國新聞處；編印《臺灣通訊》分寄中央各部會及中國大陸各省市政府、各報社與通訊社參考刊載；自 1946 年 12 月起，每星期三舉行記者招待會，由長官公署秘書長及各處會局室首長輪流出席報告並答覆記者的詢問。

陳儀用來控制報紙最特出的辦法，是以長官公署督導下的紙業公會，控制著全省大部分紙的生產配銷，假使報紙敢明目張膽攻擊省政，紙業公會即不配給用紙，眼看著報館關門。除了宣傳委員會對言論思想與文化事業嚴密的監控之外，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對於報章雜誌的言論立場也日益注意。⁶因此，在宣傳委員會與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聯手新聞管制下，臺灣報業漸失去言論自由的空間。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的宣傳委員會公告中，可看到臺灣報業所受的管制日趨嚴厲(詳見表 3-1)。

⁶ 根據吳純嘉，《人民導報研究(1946~1947)—兼論其反映出的戰後初期臺灣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變遷》，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研究發現，臺灣報業所受的新聞管制，是由宣傳委員會與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聯手，頁 65~67。根據李翼中，〈帽簷述事—臺事親歷記〉，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 年，頁 402、404~406。可以發現，雖然戰後初期實際執行新聞管制的是宣傳委員會，但對於報業壓迫最力的單位卻是省黨部。

表 3-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中宣傳委員會公告對臺灣報業之管制

日期	項別	公告電文
秋字號，第 22 期，1946 年 7 月		電請查明有無新聞記者公會組織電復
秋字號，第 25 期，1946 年 7 月		電請轉飭各新聞雜誌社依法按期寄繳出版品
秋字號，第 26 期，1946 年 7 月		電請查明國聲報如未辦理登記手續希即勒令停刊
秋字號，第 31 期，1946 年 8 月		電復新聞紙雜誌日文版廢止日期未便再予延期
秋字號，第 44 期，1946 年 8 月		准省黨部函現行週刊及國醫藥報聲請登記時發行與編輯均為同一人希轉飭改正
秋字號，第 52 期，1946 年 8 月		准函以未經登記擅自發行之新聞雜誌應予取締電希遵照辦理
冬字號，第 3 期，1946 年 10 月		電為本省境內各新聞紙雜誌附刊日文版應自本年 10 月 25 日起一律撤除希轉飭遵照
冬字號，第 13 期，1946 年 10 月		另希飭屬訂購日文版三民主義藉以宣揚 國父遺教
冬字號，第 43 期，1946 年 11 月		電為新聞雜誌發行應遵照出版法規定辦理登記
冬字號，第 77 期，1946 年 12 月		為重申前令對於聲請登記之新聞雜誌未經本署核准前不得發行
春字號，第 16 期，1947 年 1 月		電為對於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手續應行注意事項希查照
春字號，第 39 期，1947 年 2 月		轉電公務員不得兼新聞紙發行人或社長得兼學術研究雜誌發行人
春字號，第 43 期，1947 年 2 月		電知提高新聞紙發行資本數目
春字號，第 49 期，1947 年 2 月		電復公務員兼任黨團工作者仍不得兼任報紙發行人或社長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臺北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1945 年 12 月 1 日~1947 年 5 月 15 日。

由表 3-1 可知，由宣傳委員會與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聯手，從 1946 年下半年開始一直到二二八事件發生前所採取的一連串新聞管制動作，顯

示當局主要目的在於：確實掌握現有報社的組織、人事以利控制；廢除報紙與雜誌的日文版面，使大多數仍不諳漢文的臺灣民眾喪失消息管道；嚴格取締非法出版尤其是刊載詆毀政府言論的報紙與雜誌；禁止公務員參與報社的運作，防遏政府內幕消息外洩，成為報紙雜誌批評的對象，或者是防範其藉由報紙雜誌來打擊政敵；以及提高成立新報社的困難度。

以《民報》為例，創刊之初，主筆人陳旺成除了發表社論外，還特別恢復過去《臺灣民報》的〈冷語〉專欄。1945年10月24日，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來臺，29日就表示「很不歡迎昨今冷語」。11月3日陳旺成寫完最後一次〈冷語〉後，隔天便把〈冷語〉改成〈熱言〉，以表示熱言生（陳旺成筆名）熱心建言之意。但是，〈熱言〉的內容大多批評軍警公教人員之敗行劣跡，因此依然不受官方歡迎，數度開天窗，但民眾卻給予極大好評和支持。另外，由宋斐如主持的《人民導報》，批判時政及反國民黨傾向濃厚，引起當局的注目，曾遭到「蘇新撤職」和「編輯部改組」的處分，之後其原有立場、性質逐漸改變。⁷繼任社長王添灯曾遭高雄縣警察局控告毀謗。《中華日報》日文欄（1946.2.30.-10.24.），由龍瑛宗主編，日文欄是語言過渡時期臺灣作家得以延續發表創作的園地，然而日文欄也只維持不到一年的時間，即遭長官公署禁止。⁸《東臺日報》在創刊之初即因社論〈糧食問題〉遭到停刊處分；1946年3月7日，該報又因為批評官員而被吊銷發行權；⁹《和平日報》也遭到有關單位的干擾，採訪課長因批判陳儀政府，1946年底遭警總逮捕後被驅逐回

⁷藍博洲主編，《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3年，頁65。

⁸葉石濤，〈四〇年代的臺灣文學〉，《臺灣文學入門》，高雄：春暉出版社，1997年，頁198-221。

⁹Kerr, George H., *Formosa betrayed*, New York: Da Capo Press, 1976, c1965, p. 209.

中國大陸。¹⁰《自由報》以臺灣地方自治為主，由於批評時政，先後受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一次警告和一次停刊命令，因而先後改名《臺北自由報》和《青年自由報》，從 1946 年 8 月創刊到二二八事件前夕，時發時停，共發行 15 期。

當新聞媒體受到的政治控制越大時，其對於言論自由問題討論也較多。1946 年《民報》就有 4 篇社論討論言論自由的問題，顯示當局對報業肆無忌憚地批評政府施政感到不快，臺灣報業漸漸失去好不容易才獲得的新聞自由。¹¹1946 年 2 月 14 日該報社論以〈言論自由與報紙〉為題，批評陳儀政府的言論自由政策：

陳儀長官曾在「紀念週」的訓詞，引著古人的「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句，用以訓示部下的對於接受「言論」的態度。不幸的是，最近發生一事件，就是花蓮港市的「東臺快報」，因 1 月 7 日的關於糧食問題的社論，觸了縣當局的忌諱，被命即時停止刊行。¹²

從報紙言之，停刊是一種的「極刑」。該報認為假使一個縣當局就有這麼大權，那麼「言論的自由」安在？「和平建國綱領」的精神安在？所謂「民主主義的政治」安在？依常情，在遭到壓制時，多數會顯得較沉靜或暫避風頭，《民報》對陳儀政府的批評卻有增無減。1946 年 9 月 14 日《民報》以社論〈本省言論有無自由〉批評當局未尊重言論自由，使得臺灣的言論界產生一種「慎重」的「心理」，因為「懇談」是時時刻刻不斷地在與他們「舉行」的。其中略謂：

我國中央當局，竟特別通知全國各下級機關，要誠意實行尊重

¹⁰李翼中，前引文，頁 405。

¹¹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報業及總督府的新聞管理政策，請參閱吳純嘉，前引書，頁 13~26。

¹²《民報》，1946 年 2 月 14 日，427 號，1 版，社論：言論自由與報紙。

「言論自由」的「行動」。至於本省陳長官的尊重言論的自由，重視輿論的貢獻，這是我們所深知而首肯的。既是如此，那麼，言論一定是很「自由」的了，可是，近來的事實卻大有不是然者！舉個例罷，內地所發行的某某種雜誌，先前可在省垣各書店的店頭，容易看見的。可是，現在雖踏破鐵鞋也找不到一種了。聽說，這是因為某機關和某書店的負責人，「懇談」的結果！再舉個例罷，在省垣出版的某雜誌的某號，竟把印刷起來的紙面的一部分，塗以「墨桿」。聽說，這是某雜誌的編輯者，被某機關請去「懇談」的結果！¹³

長官公署制度設計與運作的弊端叢生，社會經濟問題嚴重，輿論若有批判或激烈言詞也不見容於當局。茲舉 2 起案件，以示政府當局對於言論自由的壓迫。首先，蔣渭川接任臺北市商會理事長時，發現前商工經濟會移交市商會的一筆鉅款被長官公署民政處官員吞沒，乃聲明徹查。民政處官員不安，於是將蔣渭川歷來批評政府的演講紀錄摘要節錄出來，上呈陳儀長官。長官公署因而向法院控告蔣渭川「反對政府、妨害秩序」。後來，在檢察官排解下，蔣渭川提出一份悔過書，因而獲不起訴處分。¹⁴接著，又發生「王添灯筆禍事件」。省參議員暨臺北市茶葉公會理事長王添灯初任《人民導報》社長時，該報於 1946 年 6 月 9 日報導高雄市警察包庇地主，欺壓逮捕農民一事，結果遭警察局長童葆昭控告「妨害名譽」。王添灯因而被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罪：「以文字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處有期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 1 年，陸續散布文字指摘，處罰金 600 元。」王添灯提出上訴案，聲明：「我們根據事實公平報導，並且是爲了公共利益的報導。」同時，臺灣記者公會臨時召開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認爲該判決大

¹³ 《民報》，1946 年 9 月 14 日，426 號，1 版，社論：本省言論有無自由。

¹⁴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臺北：家屬自印，1991 年，頁 67~68。

有不妥之點，同業決定向最高法院嚴重關切，暫保留評論。此案引起民眾關心，甚為轟動。後來，童葆昭自知理虧而撤銷告訴，這事件不了了之。但日後當局卻趁二二八事件搜捕並報復此案相關人士，如當時擔任王氏辯護律師的林桂端，就被憲兵隊謊稱王添灯有事相商帶走，從此失蹤。¹⁵

此二事件反映出長官公署方面對輿論的態度，尤其更顯示當時司法獨立與言論自由的尺度。1946年9月7日《民報》在社論〈重提司法權獨立〉一文中，指出司法權的行使往往要受司法行政的牽掣，或為行政官廳所左右，則法失森嚴性格，司法者保不住權威。違法者可以奔走門路，逍遙法外，獨得便宜。例如有幾位公正的檢察官，當在檢舉貪污的當中，或左遷，或退職，未能克盡使命，在司法上，確是一件值得憂慮的現象。據司法界人士說：凡要召喚，調查有貪污嫌疑的公務員時，要先得主席檢察官的承諾，次須再受主管機關首長的同意，始得著手進行。¹⁶

「王添灯筆禍事件」當事者《人民導報》為文表示：案情內容與該報報導相符，而童葆昭只與該報作對，罵報人為喪心病狂。「蓋童葆昭或以為民間報紙絕無背景可靠柔弱可欺。」指摘當局壓迫輿論的橫暴態度，恰與其欺凌農民一樣態度。¹⁷對此事件，1946年11月3日《民報》發表社論〈司法獨立與言論自由〉一文，呼籲報人有注視司法有無公正，並鼓勵司法嚴正獨立的必要，而司法者也要有尊重言論自由的精神。略謂：

這回唯吾人確信司法獨立與言論自由，於建國的工程上，應當並駕齊驅，不該背道而馳。……司法何以要獨立？因為司法若不獨立，善惡是非無從判定，奸詭刁頑之徒，得以奔走門路，惡用權勢，雖有罪大惡極之行為，亦可以逍遙乎法外，而細民之含冤受

¹⁵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11月，頁326~327，〈林信一先生通訊提供〉。

¹⁶ 《民報》，1946年9月7日，412號，1版〈重提司法權獨立〉

¹⁷ 《人民導報》，1946年6月20日，168號，1版。

屈，則無處申訴。……言論何以要自由？因為言論若不自由，為政者的所為，有益於民或不利於民，無從而知。而人民之痛苦及抑鬱不平之氣，又無處發洩。民意不暢伸，即意味政治不明朗。

18

言論自由當然是有程度，如別有作用，為求於己有利，而誣陷他人，或捏造事實，破壞他人名譽者，應受法律處分，自無辯解餘地。唯司法當局在運用法律之時要有理解言論自由的意識，不許加味政策，挾雜感情，以主觀的推想的見解，判斷是非。

此案輿論大多認為，只有「真理之火」長明、「正義之聲」永在，司法才得到獨立，法治社會才得到安寧。例如《大明報》先是撰〈關於王添灯事件〉社論一文，表示「假使一件新聞的發生，報紙加以揭載和指摘，是不是犯罪？」這不特關係著臺灣整個輿論界和社會，也關係著全中國的輿論界和法治。深盼建立一個法治的社會，因為有法治，在法的範圍內，新聞記者才可以大膽放言，無所顧忌。¹⁹繼之，另作〈也論言論自由的限度〉一文，強調「言論自由第一個條件就要讓新聞紙『公然』」，新聞記者的言論自由是制約於法律內的，法律和新聞記者所要判明的就是「是與非」。因此，報人評論一件事，是無須用「二元論」的。要不然，是非曲直莫衷一是，而言論自由也脫出了法的保障，所謂新聞自由也成為不自由了。²⁰唯《東臺日報》則一面為政府的言論管制辯護，一面指斥少數知識分子的言論自由是危言聳聽顛倒是非。該報辯稱言論自由原應屬於全體國民，但在我們這多文盲的國度裡，少數知識分子的言論確具有主導的作用，足以影響大多數人民的意向。所以，政

¹⁸《民報》，1946年11月3日，485號，1版，社論：司法獨立與言論自由。

¹⁹《大明報》，1946年11月5日，184號，1版，社論：關於王添灯事件。

²⁰《大明報》，1946年11月16日，195號，1版，社論：也論言論自由的限度。

府對於謬誤的言論應予改正，對正確詳實的報導務須積極予以輔導。言論不容黨派控制，更不容黨派利用，我們要用嚴謹自由的言論，來開闢民主政治正確的途徑。²¹

《民報》立場鮮明的風格，在政府當局及省黨部看來，與《中外日報》純為地方主義色彩強烈的報紙。《人民導報》左翼色彩濃厚，迭遭當局嚴正改正。《大明報》雖然只出刊漢文版，言論立場中肯敢言，卻被當局指為「民主同盟之喉舌」。只有《中華日報》、《和平日報》及《臺灣重建日報》被認為堪稱言論正確者。²²自 1947 年 2 月 28 日當天出版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號第 49 期開始，不尋常地連續 4 期刊登「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修正出版法」、「出版法施行細則」等新聞法規，²³顯示長官公署對於長久以來報紙的批評已忍無可忍，準備箝制言論出版自由。不過，《民報》仍堅持有「創造性」和「批判性」，報紙才能對社會有所貢獻。而報紙的「創造性」和「批判性」是存於記事的選擇，而要發揮這「創造性」、「批判性」，是要有積極的勇氣，斷不可仰伺權要一時的好惡或一時的便宜。²⁴《民報》相信，言論自由是關係著國家前途的大事，是民間言論機關的使命，在「行憲」、「生產」的當年必須加倍努力。²⁵1946 年 8 月 11 日《民報》社論批評宣傳委員會主任夏濤聲發言太過火，提醒為政者必須以虛心坦懷的態度，接納民意，尊重大多數人的建議。其中要點：

日前在本省長官公署舉行新聞記者招待會席上，夏宣傳委員會主

²¹《東臺日報》，1946 年 10 月 1 日，211 號，1 版，社論：民主與言論。

²²李翼中，前引文，頁 402。

²³《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號，第 49~52 期(1947 年 2 月 28 日~3 月 3 日)，頁 768~771、784~786、817~818。

²⁴《民報》，1946 年 12 月 21 日，73 號，1 版，社論：報紙與記事的選擇。

²⁵《民報》，1946 年 1 月 7 日，73 號，89 號，1 版，社論：我們要努力勿失望。

任聲濤批評上海各閩臺團體的要求改革本省政制的行為，以為「非福建之殖民地，閩人何以干涉臺灣」，並注加這種是「完全別有作用，吾人決不可受其欺騙」的。……臺政應興應革，亦非夏主任一人所可斷定，所以對於這回的發言，未免失妥而又過火。臺政之善惡，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不待建議而後知，亦非宣傳所能遮蔽，是非固自有公論。²⁶

該報認為，對於一國或一地方政治的善惡加以批評，是為國民或地方應盡的義務，同時亦可以說是權利。希望為政者以虛心坦懷的態度，接納民意，尊重大多數人的建議，應改則改，是為政者必取之道，不然，民主政治的發達，從何談起？

總之，戰後初期民間報紙，格於新聞管制日嚴，動輒遭政府警告或停刊，能存在者或多所顧忌。《民報》秉持「獎善懲惡，光揚民族意識，提倡民權，注重民生」之民報精神，以言論自由與當局的壓迫輿論相對抗，遇事暢言，意無不盡。由是而普受群眾歡迎，但此亦是該報於二二八事件後受到當局查禁的原因之一。

二、批評接收日產不當與復員失策

戰爭結束後，臺灣民眾對於能重回祖國懷抱滿心喜悅。10月17日，陸軍第70軍抵臺，初見軍隊登陸時，臺灣民眾料想不到祖國軍隊會是如此零亂的模樣，過去看慣了整然有序、威風凜凜的日本軍容，以及與中國長久阻隔因而對之相當陌生，無疑的臺灣民眾產生嚴重的衝擊。當時也在歡迎行列中的記者吳濁流回憶說：「祖國的部隊來了！但那些軍

²⁶《民報》，1946年8月11日，89號，365號，1版，社論：夏主任發言太過火。

人都背著雨傘，也有挑著鍋子、食器以及被褥的，使我產生奇異的感覺。這就是陳軍長所屬的陸軍 70 軍嗎？」²⁷而他從小入私塾接受中文教育，對中國有較深厚情感，並到過大陸，有過接觸經驗，還能夠壓抑著自己強烈的感情，自我解釋說：「就是外表不好看，但八年間勇敢地和日本軍作戰的就是這些人哩。」

等到 10 月 25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抵臺，《民報》報導指出「全省民眾望眼欲穿期待甚久之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上將，業於昨日下午 2 時 3 刻，由上海飛抵臺北松山機場。臺北市民歡呼若狂，萬人空巷，人山人海，熱烈情況，空前未有。」²⁸表達了臺灣人歡迎祖國的心聲，其懷慕祖國之情，並不是權力所能壓縮的。

歡欣於重回祖國懷抱的臺灣人民，高度期望新政府建設新臺灣。《民報》撰社論〈歡迎陳儀長官同時述些希望〉一文，建議長官蒞任後，必先著手於各級政治機關的設備，登用人材的方法，猶宜廣求諸野。其次教育、治安，以及物價、米價二事，也是刻不容緩的大問題。²⁹

跟隨陳儀來臺的接收人員無視法律的存在，特權橫行，公然索賄，民怨紛起。而加入接收陣容者，除了上海人、各地來的商人、投機主義者、亡命客等外，就是一部分本省的機會主義者和詐欺分子。吳濁流回憶云：不知情的本省人或日本人，把當時從大陸來的比較有知識者，都誤認為接收官員而去熱烈歡迎。於是這些欺騙者看準了日本無條件投降的弱點，任意地侵入日本人的屋子裏，開始狐假虎威地做各種的詐騙了。³⁰

²⁷吳濁流，《無花果》，頁 145~147。

²⁸《民報》，1946 年 10 月 25 日，16 號，1 版。

²⁹《民報》，1945 年 10 月 25 日，16 號，1 版，社論：歡迎陳儀長官同時述些希望。

³⁰吳濁流，《無花果》，頁 141。

關於日產接收問題，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了日本在臺公有土地 2,462,350 甲，日人私有土地 218,030 甲，合計共佔全臺土地面積的七成；另接收房屋 32,886 棟；尚有倉庫、船舶、運輸設備、車輛、森林、礦業、機器設備、原料成品及有價證券、票據、銀行存款、現金等，價值總計達 15,606,500,000 元。³¹接收的產業絕大多數劃為公營。另一方面，日本無條件投降時，臺灣省前進指揮所於 1945 年 10 月初抵臺時，亦公告在臺日人自 8 月 15 日起其個人所有產業已受約束，不得自行處分，臺灣民眾購買日人財產者為非法。然而，全省各地都發生日人將其房產饋贈或移轉臺灣人或朋友的情況。不僅房地產買賣移轉登記造成政府與民眾之間諸多糾紛；亦有流氓自行強佔接收，佔為己有。吳濁流在《無花果》中說道：

尤其是房子或店舖的接收，本省的不良份子和外省的一部份詐欺者對抗，使用武力的事件連續不斷地發生。其中以大正町(民報社址所在地)的房子，或城內店舖的接收的爭奪戰最為激烈，甚至有時還會聽到槍聲。³²

記者們則以監視的眼光注視著日產的不正當接收，一發現卑鄙的事實，即毫不留情地報導加以指摘。《人民導報》一篇題名為〈敵產處理問題〉社論，文中指出：「政府的第一件復員大事也就是接收忙，接收的封條一貼，接著就忙著五子登科，交際應酬。至於接收後的下文，某些工廠的原料無人保管，上焉者在封條的權威下，讓它生蟲腐蝕，下焉者偷竊盜賣，事發則一把火燒掉，省了報銷手續。」³³日產的接收與處理令臺灣民眾不堪其擾而群情憤慨。

³¹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臺北：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 年，頁 14。

³² 吳濁流，同上書，頁 163~164。

³³ 《人民導報》，1946 年 2 月 1 日，30 號，1 版，社論：敵產處理問題。

關於公產，像工廠官舍之類，原來由各主管單位負責接收是沒有問題。問題就在日本人的私產。日人遣送後，在本省各縣市日人私有房屋處理，照 1946 年 4 月 9 日長官公署訓令署民字第 3085 號，即臺灣省接收省境撤離日人私有房地產處理辦法，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各縣市分會積極辦理推行。以臺北市為例，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分會於 5 月 10 日公告，凡分會接收日產房屋，除指定公用及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由分會承辦出租，無論機關或人民如欲租用市內日產房屋者，均應照分會「臺北市日產房屋租用章則」辦理申請。不料長官公署為解決各機關配用房舍問題，另組「臺北市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開始分配機關公用房屋，於是發生原承租人不願遷讓爭議。據臺北市政府日產清理室編《臺北市日產處理概況》指出：「除了機關與機關紛爭者有之，機關與人民紛爭者有之，人民與人民紛爭者有之，則更詭狡多端；或則喧賓奪主，鵲巢鳩居；或則強佔人居，自稱為現住人；或則私刻他人圖章、冒名申請；或則主僕相爭，堅持不讓，諸如此類情形甚夥。」³⁴以臺北市政府的日產接收工作為例，封條分發給所屬公務人員自行處置，造成一人可以封貼許多日人房屋，同樣一幢房屋被許多不同的政府機關亂加封貼，甚至將本省人所建築的日本式房屋也加諸封條，臺灣民眾群情激憤。1946 年 7 月 9 日《民報》社論〈日產房屋處理辦法〉一文，指出城內方面發生的房屋紛爭事件，大部分都是公務人員不遵法令，白晝公然藉某某機關的名義，強佔人民既經獲得的房屋。先以用公名義佔有，轉瞬間即變為私人名義。尚有最受人們斥責的，就是機關為佔有房屋，藉用武力或濫用警察權的事實。³⁵

該報認為，住的問題是民生主義中的重要問題，尤其是日產房屋

³⁴ 臺北市政府日產清理室編，《臺北市日產處理概況》，臺北：臺北市政府日產清理室，1948 年，頁 48~51。

的處理，如有不慎，不但不能夠實現民生主義的理想，而且對將來的建設，亦有莫大的影響。《民報》對日產接收問題提出幾點意見以供參考：(一)凡有關於日產房屋處理事宜，須嚴行依法辦理，無論任何機關，不得擅自接收。(二)房屋出租分配的決定權，雖委囑於各縣市分會長，但欲決定時，務須尊重民意機關的建議。(三)各縣市須組織「日產房屋處理委員會」作為統一機關，凡所有房屋紛爭事宜，提交該委員會處理。一旦在該委員會決定之後，任何機關亦不得擅自移易，如有不遵守者，經查屬實依法嚴辦。《大明報》亦撰〈請陳長官辦理一樁事情〉一文，請陳儀按照法律辦理文官佔屋的問題，否則老百姓以後也要把國法當兒戲了。指出：

今天佔屋的，大多是某處某會等等，都是文官。他們的理由是：我們有優先權。因為留用的那個日本人，是在他們的機關工作的。如果這樣，正如上海大公報所說，還不如把「中華民國」改為「中華官國」。這些佔領了的房子，卻棄而不用，更是棄而不管。一方許多老百姓等著房子住，一方使房子空著，這個使國家遭受無許損失的責任，必須查究，要不然，實不能平民憤。因為這就是國法，國法不靈，我們還要在臺灣幹什麼事？³⁶

果然，陳儀重視輿論，幾天之後，即手諭房屋處理辦法，可是房屋問題又在新的形式和姿態上出現。臺北市所接收日產房屋，據調查達一萬二千餘幢，其中，公家佔五千餘幢。1946年12月初，因為公家尚欠三百餘幢，所以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對一部分市民現租用日產房屋者，強制飭令限期遷移。「限期遷出」的風暴襲來，政府大有硬是收回就收回態勢，全市租戶人心惶惶。當時，百業蕭條，商民日苦，限

³⁵ 《民報》，1946年7月9日，303號，1版，社論：日產房屋處理辦法。

³⁶ 《大明報》，1946年10月17日，166號，1版，社論：請陳長官辦理一樁事情。

期迫遷，火上加油，這一定不會使人民有好感的。³⁷及至臺北市參議會開會，即代表三十萬民意向陳儀提出陳情，終於暫緩執行遷移。

1947年2月初，長官公署又準備將所接收的日產房屋全部標售；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分會也擬標售臺北市所有日產房屋，俾將所獲價款繳交省庫。消息傳出後，頓時引起全市租用日產房戶的騷動。因臺北市日產房屋除百分之六十由公家機關佔用，其餘百分之四十由民眾暫時租住。所有日產房戶因反對標售而成立了「房屋住戶聯誼會籌備處」，散發傳單，嚴詞譴責。上海《大公報》報導：「臺灣標售日產問題嚴重，租用人發傳單堅表反對。」指出「各位準備收買敵產房屋的先生們，挾著大批資金，利用特種權勢，促使政府標售日產房屋，而致令這些業務正當、清苦善良的原承租人將受風霜雨露侵襲，被拋向十字街頭，而大人濶佬們卻炒作轉手圖利。」³⁸原租用戶並向長官公署抗議，要求以適當的價格賣予或長期租予現住用戶，以免發生糾紛。而陳儀在2月14日總理紀念週時致詞指出：「或有為個人私利而反對政府標售日產房屋者，此乃個人道德之破產」。³⁹因為陳儀態度十分強硬，住戶聯誼會決定於24日在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並擬逕向陳儀請願。後來，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分會讓步，公布日產房屋標售處理原則：(一)公務員現所應用之日產房屋將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全部售出，而由長官公署悉數購入，繼續分配與公教人員應用。(二)一般市民現所應用之日產房屋將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全部售出，市府購入後，分宅標售或分宅出租，則統由

³⁷《大明報》，1946年11月17日，196號，1版，社論：為日產房屋租戶呼籲。

³⁸上海《大公報》，1947年3月3日，收錄於陳興唐主編，吳克泰、周青解說，《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頁108。

³⁹《臺灣新生報》，1947年2月25日，488號。

市宅負責人辦理。⁴⁰於是原已醞釀的臺北市日產房屋標售請願風潮中止。

總之，臺北市日產房屋標售事件雖未釀成重大事端，但在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海軍總司令桂永清於3月5日上呈蔣中正的簽呈中，判斷騷亂乃「政府通令拍賣人民及公務員已經佔住之房屋所引起。」⁴¹日產處理與標售問題反映出臺灣人與大陸(上海)人的實利之爭，與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原因是有連帶關係的。

對臺灣人來說，日產的接收與處理幾乎可以與貪污劃上等號。試表列《民報》諸篇有關新聞報導，以略窺其梗概：

表 3-2 《民報》關於日產接收與處理不當之報導

項別 日期	新聞報導
1945.12.16.，2版	原臺灣總督府食糧局桃園支部，傳出國賊盜賣應接收之麻袋 4898 枚。
1945.12.24.，2版	圓山郡義勇隊於橋子頭、梓官、彌陀破獲可疑人士盜取、盜買公物。
1946.2.10.，2版	臺灣嘉義化學工廠白糖二百萬斤與薯千數百萬斤，由接收委員勾結醫師盜賣數百萬斤。
1946.3.22.，2版	旗山區長為募捐，中飽私囊或沒收所接收日人動產。
1946.4.26.，2版	部分公務員濫用職權，擅行接收旅社改成宿舍，館主恐慌，旅客怨言。
1946.6.15.，2版 晨刊	高雄市前市長連某，將撈起修護之日人輪船擅行接收，交其弟裝運水泥及建材至其故鄉，且往來上海，獲利四千萬，另有虐待船員之情事。
1946.6.29.，2版 晨刊	新竹市郭紹宗市長濫用職權，強制接收臺日合辦公共汽車公司，莫須有的名義罷免日產管委會組長公職，又於接收時不法拘禁社長、專務。
1946.7.3.，2版 晚刊	無理強迫撤家，藉用警察搗毀商店，爭奪日產又一封建作風。

⁴⁰《臺灣新生報》，1947年2月23日，486號。

⁴¹〈桂永清呈蔣主席三月五日簽呈〉，大溪檔案，收錄於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年，頁65~67。

1946.7.10.，2版 晚刊	擅佔日人房屋，自稱專局秘書被控。
1946.7.16.，2版 晨刊	省署接收印刷會社合為大公司，業者受脅威，不日陳情。
1946.7.17.，2版 晨刊	接收日僑物品失落事件，陳虎尾區長被檢察處扣押，刻在嘉義嚴厲偵查中。
1946.7.31.，2版 晨刊	旗山區長陳耀模利用接收日產機會舞弊案。臺北地方宣判徒刑10年。
1946.8.29.，2版 晚刊	高雄市民檢舉市長連謀、臺灣海軍要塞司令李世甲2人，要求清算糊塗賬，接收處理胡為亂作。
1946.9.15.，2版 晚刊	臺北地方法院定期開審專賣貿易兩局舞弊案，南門副工部長接收鴉片與報告不符。貿易局專員瀆職，接收軍政部臺中經理班保管之鳳梨罐頭、砂糖、茶葉等。
1946.11.24.，2版	臺灣鳳梨公司惡質職員於本市大安12甲224番地貼封條，佔據11座日僑遺屋，並對無屋可住者敲剝權利金。

資料來源：《民報》，1945年10月~1947年2月。

由於日產接收與處理工作的貪污舞弊不斷，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監察院派人組成閩臺區域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第2組，一行5人於1946年8月3日來臺。三機關制定的清查辦法如下：

- (一)各地接收敵軍用品及製造場、工廠、礦原料成品、機關學校房地倉庫及其物質。
- (二)接收機關處理情形。
- (三)接收物資之走漏，及毀壞之數量原因，及其負責人有無貪污舞弊情事。
- (四)工礦廠商停閉及開工情形。

(五)各地密報物資之沒收有無實際之舞弊情事。⁴²

《民報》以社論〈對清查團的認識〉一文，對清查團的工作加以鼓勵，並大聲疾呼民眾奮勇起來，協助清查團。既可以為國家增財產，致富強，又得檢舉奸徒，肅清貪污，忠實的公務人員得以恢復信譽，老百姓也可以暢舒一些積忿之氣。⁴³清查團團長劉文島於9月12日召開記者會報告清查工作情況，自8月6日至9月12日止，共收文384件，分為9類：各機關接收報告書30件、日產房屋租償問題28件、地權問題17件、檢舉隱匿物資63件、接收舞弊64件、敵產處理問題92件、一般行政範圍27件、機關往來文件58件、漢奸5件。⁴⁴雖然清查團表示：「必切切實實使許多接收處理敵方物資失常之處，從速糾正。」肅清官吏中之不良分子，以紓民困。並謂已獲陳長官共識：抱有決心，秉公處理，先以行政處分，再送法院審理，《民報》社論〈嚴辦貪官與實施自治〉一文，表示閩臺區接收清查團清查所獲的，略有成果，專賣貿易兩局局長的舞弊，正待審判中。⁴⁵希望陳儀對各報紙和人民檢舉的案件，能迅速命各機關詳細調查嚴辦。《大明報》亦撰社論〈抹除疑雲一再向清查團進一言〉，提出一些疑問，深盼素主嚴辦貪污舞弊的陳儀能藉此次清查的機會，澄清吏治。⁴⁶惟事後顯示，在陳儀向法院施壓下，專賣、貿易兩局長任維均、于百溪最後竟獲得不起訴處分，並予以復職。⁴⁷各方關注的有關本省接收清查的問題，諸如清查出來的案件究竟如何辦理？

⁴²《人民導報》，1946年8月3日，212號，2版，〈敵偽物資接收清查團閩臺區第二組今飛省，三機關制定清查辦法〉。

⁴³《民報》，1946年8月7日，357號，1版，社論：對清查團的認識。

⁴⁴《民報》，1946年9月12日，421號，2版。

⁴⁵《民報》，1946年9月16日，428號，1版，社論：嚴辦貪官與實施自治。

⁴⁶《大明報》，1946年9月9日，127號，1版，社論：抹除疑雲一再向清查團進一言。

⁴⁷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向》，歷史與現場57，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頁228。

已處理完畢的案件交各該機關查辦，有什麼辦理保證秉公辦理？均未能抹除人民的疑雲。首先，送法院處理的重大案情，以事關機密，不得而知。其次，仍有「不秉公辦理」的主管人與之串通勾結的行爲發生。最後，本省高級官員被控者，並不能馬上檢舉懲辦。如任、于兩局長已構成貪污舞弊之事實，但法院卻沒有公正之制裁，肅貪方面，連懲辦二舞弊機關首長皆未能滿足，而求本省吏治清明可謂遙遙無期。總之，清查團走了之後遺留下來未整理和交出應辦的案件，做到的程度十分有限。

三、呼籲早日實施地方自治

《民報》相當崇尚三民主義的建國理想，在政治主張上，始終堅持民主憲政的價值。地方自治亦意謂著民主政治的推行，該報十分著重人民行使政權的意義，在此理念下，要求地方自治須儘快實現。

戰後初期，臺灣百廢待興，萬般要建設的事業，應行興革的事宜，莫不如對政治上先行著手。尊重民意是第一要事。選舉是民權的起點，《民報》關心人民參政權的問題，社論〈盼望縣市長民選〉一文，宣稱人民在政治地位上當然要提倡真平等和真民主，民主政治能夠順利完成，真正的三民主義才能夠徹底實現。⁴⁸1946年2、3月間陸續選出各縣市的區鄉鎮代表以及縣轄市的民意代表，並以這些代表選舉出各縣市參議員共計7,078名組成各縣市參議會。《人民導報》社論〈論此次市參議員選舉〉一文，指出這一次的市議員選舉是在當局努力建立真正的民意機構當中的選舉，揭露從選舉中所觀察到的問題，略謂：

這次臺北市議的候選人和當選者的角色，殆都與日人治下時代的

⁴⁸《民報》，1946年7月20日，324號，1版，社論：盼望縣市長民選。

市議選舉沒有什麼差異。當選者由前區長和其他的所謂「御用紳士」占了大多數，而新進的人物，尤其是在臺灣目前所需要的人物，大都不上臺。最奇怪的，就是候選人除少數外，大都沒有發表過政見。⁴⁹

所以一般選舉人無從選擇。其實，人民所支持的應該是政策而不是個人。接著，代表本省最高的省參議員的選舉即將舉行。1946年3月30日《民報》社論〈省參議員的選舉〉一文，對代表本省最高民意機關的省參議員選舉充滿高度期待。當局於1946年3月15日，准許臺灣省參議員候選人登記，4月15日舉行總選，由各縣市參議會從申請競選省參議員候選人中選舉出30名。⁵⁰5月1日，成立第一屆臺灣省參議會，會上議員們一致希望推舉林獻堂為議長，卻因政治壓力，不得不將議長讓給國民黨的黃朝琴，副議長則由青年黨的李萬居出任。從這個結果來看，議長的選舉成了國民黨導演的把戲。總之，這次民意代表的選任問題，因為一般民眾生活不能安定，顧不及政治，對於選舉的性質也沒有充分的認識。同時，當局對於選舉方法，沒有具體的指示，更不是直接民選，以致不能產生真正的民意機關。

民意機關成立後，《興臺日報》⁵¹發表〈可就各參議會推進官民的合力〉一文中，指出政府必須謀民眾的利益，如開放言論自由、設立各級參議會、推行民主政治，將來定有好處。現既成立民意機關參議會，希望藉作樞紐，政府要建設可諮詢參議會，民眾要建議也可提出參議會，上下連繫，官民商訂。⁵²但是，臺灣初步實施民主政治，民權的運用、民意的表達，尚在學習改進階段。《臺灣新生報》發表社論〈人民

⁴⁹《人民導報》，1946年3月16日，73號，1版，社論：論此次市參議員選舉。

⁵⁰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3年，頁16~24。

⁵¹《興臺新報》於1946年8月11日改名《興臺日報》，發行日刊。

⁵²《興臺日報》，1946年8月18日，79號，1版，社論：可就各參議會推進官民的合力。

信任你們—祝省參議員諸公成功〉一文，認為第一次大會時，臺灣的民主正邁開初步，議場情緒雖然熱烈，但是最後的結果，還被人民評為效率薄弱，因為「詢問多少偏重，對討論議決看清。」亦即省議員偏重於向政府詢問的感情發洩，忽略了對提案的討論與議決時所必需的理性思考。進一步表示：「人民所希望於代表們的是，『百案議員』所提出的一百個提案如果都難兌現，寧願要一個提案可以實現的『一案議員』。」⁵³1946年4月18日《民報》社論〈要活用參議會〉一文，期許議會透過財政預算權增強監督政府功能，並表示諮詢機關在將來要改為議決機關。略謂：

我們所最大關心的，是各級民意機關的活用。如預算是施政上的原動力，不確定預算，而討論施政事項，是捨本求末，空談無補的事。據聞：憲政未實施前的民意機關，只有受為政者的諮詢，別無決議可否的權限。我們要明白憲政實施在即，五五代表大會過後，便要開始預備工作。現在算是過渡時期，在這期間中，應當要設想憲政實施後，諮詢機關就要改為議決機關。⁵⁴

但是，政府始終漠視議會職權。

綜合來看，鄉鎮區代表選出之後，省縣市參議員的選舉也前後實施，成立了各級民意機關，制度上及運用上，有許多使人不滿之處，但也可說已經約略建設了地方自治的基礎，然而臺灣的政治卻缺乏明朗性，鮮見有反映著民意。戰後初期臺灣的民意代表選任問題，除了多採用間接選舉，無法真正代表民意之外，政府往往在短短一、二個月間倉

⁵³《臺灣新生報》，1946年12月12日，414號，社論：人民信任你們—祝省參議員諸公成功。

⁵⁴《民報》，1946年4月18日，190號，1版，社論：要活用參議會。

促籌辦選舉，因此，對於選舉方法並沒有具體的指示，舞弊事情時有所聞。從二二八事件期間處委會向陳儀所提出的要求中，廢止民意機關候選人檢覈辦法與改正各級民意機關選舉辦法，可以說明臺灣民眾對於民意代表選舉抱持著不滿的情緒。

自第一屆省參議會發生「以臺治臺」的言論以後，甲議乙駁，評論紛紛，莫衷一是。對此或疵為拘於狹隘的鄉土觀念，或譏為不脫封建思想。至於自治的範圍，或有以建國大綱為唯一的根據，主張以縣為自治單位，如再擴大以省為自治單位，便認為是違背 國父遺教。《民報》對此提出反駁，發表社論〈爭取地方自治〉一文，為地方自治與「以臺治臺」的說法作出合理的解釋，略謂：

蓋地方自治的根本精神，在於其自治單位範圍內人民的總意，選舉辦理同地方政治的人員，並決定同地方人民要興要革的事項，給自己所選出的所謂公務員遵照辦理。那末主張用同地方的人來治理同地方的事，極合乎地方自治的主旨，有何疵議之處？

建國大綱固不錯是規定以縣為自治單位，但 國父實未嘗固執建國大綱為鐵版不易的金科玉律。記得 國父北上時，宣言中有一節「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展」，於此可以明白 國父後來有以省為自治單位的意見。而且國民黨政綱中也有「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選省長」的規定。然則以省為自治單位的主張，原係 國父的思想，又是國民黨的傳統精神，此時那裡還有爭論的餘地？⁵⁵

該報認為以省為地方自治單位的見解，既屬正當不成問題，則對「以臺治臺」的說法，即無須大驚小怪的必要，亦不能視為過激而不當的言論。進一步表示：「倘使能夠互相協力爭取名實相符的地方自治，使有能而

⁵⁵ 《民報》，1946年8月29日，397號，1版，社論：爭取地方自治。

公正之人士上台，無能而貪污之壞人退陣，內外省人之感情隔膜，可不解而自消了。」連地方自治，行政長官也要堅持經過三年的訓練，引發臺人深度的反感。

由於輿論不時撰文呼籲實施真正地方自治，政府當局乃於 1946 年 9 月規劃各村里舉辦公民訓練，包括「國語」、「國父遺教」、「總裁言行」、「新生活運動」、「歷史地理」、「地方自治要義」、「本省施政概要」、「時事講解」、「法令講解」等課程，以培養地方自治能力。復於 1946 年 10 月舉行區長選舉。《興臺日報》〈區鄉鎮長的民選--我們的感言〉一文表示：現在長官公署要健全各級自治的組織，促進地方自治的實施，故要先辦全省區鄉鎮長民選事宜。就選舉辦法來看，民主政治的準備，全國諒以臺灣為蒿矢。⁵⁶區署雖是地方自治中的基層單位，但以臺灣特別的行政組織，區的規模相當大，幾等於中國大陸的一個縣。因此，區長選舉，備受全臺人士關注。臺灣光復一年，雖舉行過數次的選舉，如縣參議員、市參議員、省參議員，這些不過是間接選舉。輿論希望區長選舉能直接由人民投票選出。因為只有實行直接選舉，才是真正代表民意。後來，區長的選舉仍是襲用過去那一套，即間接選舉。《大明報》在〈關於區長選舉〉一文中指出：「日本時代的假選舉，臺民已司空見慣嗤之以鼻，在三民主義的政治下，我們要有新的表現！」

57

《民報》進一步呼籲縣市長民選，在社論〈盼望縣市長民選〉一文中表示：本省的行政組織雖有特殊形態，但已逐漸建設地方自治。行使政權之民意機構，現時有縣、市、省各級參議會，可是真正的民主政治還沒有達到最高理想。建國大綱的第 16 項「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

⁵⁶《興臺日報》，1946 年 10 月 2 日，121 號，1 版，社論：區鄉鎮長的民選，我們的感言。

⁵⁷《大明報》，1946 年 10 月 1 日，150 號，1 版，社論：關於區長選舉。

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鮮明記載著縣省長民選的條件。省長的民選在這過渡時期或不能夠即時實現，至於縣長的民選，是很容易實施。本省已經完成地方自治的條件和基礎，地方的產業、經濟、社會、治安、衛生、教育情形等比較國內更勝一籌。認為在這政治未上軌道的時候，省民要求地方自治之聲浪很高，這是應該的要求。⁵⁸長官公署又以臺人不諳國語國文為藉口，不開放縣市長民選。陳儀曾表示：「為建設中國的臺灣，首先要使本省人學習國語國文；現在要實行縣市長民選，實在危險得很。」《民報》乃以社論〈國語國文和自治能力〉為題，表示長官如果是要鼓勵臺人提早學習國語國文而做這樣的發言，那便罷了。只是恐怕當局是以國語國文能力為藉口來制止臺人辦政治，「倘若到了明年底，省出身公務員的語文力量，尚不夠自由使用的時候，到底要怎麼辦呢？假如這次的國民大會收了有終之美，制成憲法，全國實施憲政，難道臺灣因為語文的力量不夠，就要另聘善操國語，善寫國文的人來「代行自治」不成嗎？」認為推行自治的最重要事項，並不只在語言文字，而是在於熱意和能力。有沒有為國家為民族著想的熱情，是最根本的問題。若說自治的能力，法治的精神，臺灣是不遜任何省份的。聲稱「有政治眼光的人，斷不以語言文字為自治的條件。」⁵⁹

關於所謂「自治三年計劃」，擬於 1949 年才要實施縣市長民選，《民報》記者向民政處長周一鶚提出詢問，對於周處長「不會講國語，不能寫國文，就缺乏國家觀念、沒有國民精神」的說法，該報反駁說：

現在我國民眾會使用「國語」的數量，四萬萬五千萬的中間，不會使用「國語」的，至少當有二三萬萬之譜。若照周處長等的「高

⁵⁸《民報》，1946 年 7 月 20 日，324 號，1 版，社論：盼望縣市長民選。

見」，即這二三萬萬的同胞，就是沒有或是缺乏國民精神，國家觀念的了。

藉口「國語」的未普及，而要阻礙民意，摧殘民權的企圖，我們是要澈(徹)底的抗爭，要澈(徹)底的排擊的！⁶⁰

除了以「不諳國語國文」為由外，「本省人受奴化教育」也是政府當局排斥臺人的理由，引起民間很大的爭論。省署范教育處長壽康，曾在對訓練團的演講中放言：(一)臺胞有抱著獨立思想(二)排擊外省工作人員(三)有以臺治臺之觀念(四)臺胞完全奴化(五)臺胞對於本省諸工作表示旁觀態度。《東臺日報》發表〈言論與認識〉一文，痛斥執教育機關的人，苟存這念，是對臺人更苛刻於異族。⁶¹指出官界人士輕率視人，誤認臺人盡受奴化，致惹民怨，生出種種阻礙政治的進展。繼之，《興臺新報》撰〈人們的放言要捫心自問〉一文，抨擊來臺官吏，常指責臺人對於工作，不肯協力。「不苛責的，就說是想因言語不通，致生誤解；過苛責的，就說是臺人排外，有臺人治臺的觀念。」認為官民感情不融洽，是有種種因素。「苟要打破官民的隔閡，似那不正工作，要先除掉。至說臺人排外，哪有其事。」⁶²《民報》社論就奴化教育與民族主義，為文抨擊外省人「莫抱錯優越感」：

最近對於「臺灣人應該中國化」的一語，於智識階層之中，不特感到不快，而且對於發這種言論的人，認為是和昔年日人一樣的優越階級，應置在非打倒不可之列。⁶³

其實，當局提出「自治三個年計劃」的主要理由，乃是認為「臺灣

⁵⁹《民報》，1946年11月28日，510號，1版，社論：國語國文和自治能力。

⁶⁰《民報》，1947年2月8日，578號，1版，社論：「國語國文」與國家觀念。

⁶¹《東臺日報》，1946年5月5日，65號，1版，社論：言論與認識。

⁶²《興臺新報》，1946年5月16日，50號，1版，社論：人們的放言要捫心自問。

⁶³《民報》，1946年6月12日，253號，1版，社論：如何中國化。

沒有經驗的政治人才」。當時臺灣社會領導階層屢有人向當局建議登用本省人才。例如省參議員郭國基在第一屆臺灣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曾向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質詢，認為政府人才登用已五、六個月了，卻未見臺灣人才被錄用，要求政府「勿以不諳國語遺棄，使臺民獨抱向隅。」⁶⁴林連宗建議「高級人員請多用臺胞，使人地相宜。」⁶⁵王添灯認為「警察大隊中臺籍人員偏低」。李萬居則在 1947 年 1 月 10 日國民黨省黨部的憲政座談會中說：「本省受日本壓迫 50 年，現在缺乏政治人材」。《東臺日民》在〈青年參政之路〉一文中，宣稱「青年參政對國家是有利的，也是應該的。但青年在參政時，不要自視太高，好高騖遠，假使這樣很容易在工作的進程中，鬧著無謂的意氣。」認為在目前百廢待舉的社會，人事的關係是比較複雜，同時一切設施是不能盡如人意。⁶⁶1947 年 1 月 18 日《民報》社論〈談談政治人材〉一文，論述：所謂政治人材是何以為標準，何以為資格？是不是以為本省人缺些專攻政治學，或因未曾獲得政治學博士之頭銜，即以為缺乏政治人材？或者因本省人士未學糊塗敷衍之術，並不慣於封建時代的惡作風，不懂擺架子。或以為本省人大部份都是器小性急，尤其是揩油，說謊，說謊手段，都學不上手。或以為本省人國語國文的程度，尚且不足，不能寫出很美麗的官樣文章，就做不得政治家。由本省教育程度的普及和臺人的文化水準看起來，比較任何省份有勝無不及。駁斥當局以本省缺乏政治人才為藉口，不登用本省青年。呼籲：「我們既有豐富的人材，如果不能團

⁶⁴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46 年，頁 36。

⁶⁵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同上書，頁 43。

⁶⁶ 《東臺日報》，1946 年 12 月 13 日，281 號，1 版，社論：青年參政之路。

結，組織，訓練，我們就不能發揮真正的力量。」⁶⁷

根據陳儀政府對憲法的解釋，省長、縣市長民選是不可能在 1947 年內實施，因此部分臺灣知識分子開始構思推進地方自治的方法。1947 年 2 月 3 日，「臺省政治建設協會」同《民報》共同召開「憲政推行座談會」，討論憲法第 11 章與臺灣、省縣自治法制定的原則、縣市自治實施的手續、本省財政確立問題等。會議的目的是希望早日實現自治選舉，最後議決的結論是推進縣市長民選請願運動、組織省自治法起草委員會。省自治法起草委員包括呂伯雄(召集人)、陳逸松、謝娥、許乃昌、陳旺成、蕭友山、王添灯。因為自治論爭的過程、地方首長民選的時期，造成陳儀政府與臺灣社會有識之士的明顯對立。政治建設協會是推進地方自治的代表性政治團體，《民報》是積極要求民主憲政早日實施的代表輿論，以上兩者形成後來二二八事件的政治改革背景。

總之，結束了日本的殖民統治，光復後的臺灣卻仍是差別待遇、壟斷式的政治。面對這樣的光景，臺人心中作何感想？《民報》在一篇呼籲〈人才登用量質要並重〉社論中，道出民眾的心聲：

試看，自外省來的大小官員，開口是三民主義，閉口也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果然是這樣的嗎？其實我們的腦中，在人事方面，仍舊感覺著和日人時代並無二致，依然是在受日本式或是荷蘭式的統治一樣。我們最厭惡的，就是以三民主義為招牌，而暗中來推行帝國主義統治的作風。⁶⁸

上述言論不斷出現在臺灣人辦的報紙上，自然引起陳儀的不快。由於人才登用問題、爭取地方自治的早日實施，一直不符臺人的期望，人事上省籍隔閡、差別待遇的問題已伏下二二八事件爆發的遠因。

⁶⁷《民報》，1947 年 1 月 18 日，559 號，1 版，社論：談談政治人才。

⁶⁸《民報》，1946 年 11 月 15 日，497 號，1 版，社論：人才登用量質要並重。

第二節 《民報》對行政長官施政之看法

以下就《民報》政論主題，分析該報對戰後初期臺灣施政的看法。

一、反映臺人在政治上受到差別待遇

長官公署制度性的措施不當，造成人為弊端、壟斷政治，令臺人不滿。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之後，便以臺灣人民不能書寫中文、不會說國語、不諳公文流程、本省人受奴化教育及沒有具經驗的「政治人才」等理由，全面壟斷政府機關中上級職位。1946年初行政長官公署一級單位正副首長 18 人中，僅有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一人是臺籍；而長官公署直屬各機關 16 位主管中，只有省立臺北保健館主任王耀東、天然瓦斯研究所所長陳尙文兩位是臺籍。另外，17 個縣市長中，只有臺北市長黃朝琴、新竹縣長劉啓光、高雄縣長謝東閔 3 人是臺籍。而且上述 6 位臺籍人士中，除了王耀東外，其他 5 人都是重慶返臺的所謂「半山」。實際「半山」並未被政府大用，據上海《新聞天地》舉出：臺北市長黃朝琴調去做商工銀行董事長，新竹縣長劉啓光調去做華南銀行董事長，高雄縣長謝東閔左遷為民政處副處長閒缺，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連閒缺也保不住，一紙命令就被免職了。通臺語的閩南人，也受到排斥，財政處處長張延哲，一調調到秘書處處長，上下夾攻，動彈不得。高雄市長連謀，一走了之。「看了這節人事浮沉錄，外省人固與日本人相類。重慶去的臺灣人如此，土著臺灣人更休想抬頭了。隔閡便由此產生出來。」⁶⁹

光復以後，國民政府在名義上使臺人參加政權，根據『臺灣省各機關員錄』所載職員：

⁶⁹ 梁辛仁，〈我們對不起臺灣〉，《新聞天地》，第 22 期，1947 年 4 月，頁 1。

表 3-3 臺灣省公教機構中籍貫別人數概況

時間別 籍貫別	1946 年 3 月	1946 年 8 月	1946 年 10 月	1946 年 12 月	1947 年 6 月
臺灣 比例(%)	31,070 (76.06%)	24,714 (62.11%)	28,234 (63.52%)	39,711 (72.71%)	40,624 (72.44%)
外省 比例(%)	2,642 (6.48%)	7,940 (19.95%)	9,951 (22.39%)	13,927 (25.58%)	14,524 (25.90%)
日本 比例(%)	7,139 (17.46%)	7,027 (17.65%)	6,266 (14.09%)	929 (1.71%)	929 (1.66%)
總數	40,858	39,802	44,451	54,612	56,082

資料來源：湯熙勇，〈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及其相關問題〉，收錄於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年，頁79。

由表 3-3 觀之，隨著新政府統治的鞏固與擴大，大陸來的外省人愈來愈多，所佔文官職位的比例愈來愈高，維持在四分之一的佔有率。臺籍公教人員比例則愈來愈少。臺籍公職人員在接收初期由七成半下降至六成，由是輿論一直呼籲登用本省人才，迄 1946 年 12 月才又回升至七成。此外，政府除了將各行政機關主管換由外省人擔任外，事業機關依然留用日人在工作崗位上。1945 年 11 月 19 日《民報》社論〈建設與人才〉一文，批評道：「近傳技術者的登用，視日人更重於本省人云云。」⁷⁰這種留用日人的作風，被民間抨擊為「監理政治」。⁷¹

事實上，臺籍公職人員的絕大多數都是一些委任和雇員級的低

⁷⁰ 《民報》，1945 年 11 月 19 日，41 號，1 版，社論：建設與人才。

⁷¹ 閩臺通訊社編，〈臺灣政治現狀報告書〉，收錄於王曉波編，《二二八真相》，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 年，頁 6~7。

級職員，簡任和薦任級的中、高級職務幾乎全為中國大陸派出的官員所壟斷。針對這樣的情形，報紙、雜誌齊一步驟加以撻伐，全民一致要求政府起用臺灣人。1946年11月18日《民報》揭露如表3-4，比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官員的省籍分配情形：

表 3-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官員的省籍分配概況

官職	處別 省籍	秘書長	民政處	教育處	財政處	農林處	工礦處	交通處	警務處	會計處	共計
		秘 書	台	2	3	3	1	1	2	2	3
	外	0	0	0	0	0	0	0	0		0
專 員	台	9	9		7	31	10	11	1	3	90
	外	2	2		0	3	0	0	0	0	7
科 長	台	2	4	4	6	8	4		4	3	35
	外	0	0	0	0	0	0		0	0	0
股 長	台	9	12	12	17		10	6	20	7	95
	外	0	0	1	3		1	0	2	0	7
視 察	台		6	12	10	1		10	7		46
	外		0	3	0	0		0	0		3
主 任	台	3	1	3	2	2	1	3	1		16
	外	0	0	0	0	0	0	0	0		0
技 正	台		3		0	10	1	7			21
	外		0		1	4	2	0			7
技 士	台		4		3	20	6	1			34
	外		2		18	24	11	1			56
技 佐	台		0		0	2	1				3
	外		2		12	23	25				62
科 員	台	28	30	40	43	32	16	10	52	20	271
	外	11	7	8	14	13	10	3	10	12	88
辦 事 員	台	22	26	17	47	33	17	8	25	7	202
	外	88	1	8	37	92	28	0	7	3	194

資料來源：《民報》，1946年11月18日，500號，3版。

由表3-4可知，高級官吏中很少臺籍人士，因為臺人從政機會太少，失業者的眾多，就遠較其他省嚴重。登用省民乃陳長官治臺第一大施政方針，就實際情形觀之，臺人獲登用者顯然比例偏低。有之，亦不過是低級職員，甚且臺人之被登用者，待遇不如日治時期。臺人對於被降級大多不能瞭解個中原因。戰後登用省民的問題一直有待改進，《民報》

不時為臺灣的「人才登用」問題向當局請命。1946年5月11日社論〈關於登用人材〉一文，指出：「各機關莫不有舞弊的秘密，第恐被性急的本省人觀察，即為暴露。本省人材不被登用，此係最大的理由。有人說各行政機關的重要幹部職員都是各首長的直屬部下，若是登用他人恐怕『秘密』洩露。」臺籍技術人員很多，因無職可就，人才閒置。舉例來說，臺灣的糖業比較中國大陸進步很多，高級技術人才也不少，省參議會曾就此詢問工礦處長，答稱：「本省人自己嫌待遇太低不來。」該報進一步質問：「為何對有用人材不肯優遇呢？待以薄酬低位，當然不肯欣然來就。」總之，官衙門戶要開放，當局要以公明正大的精神切實儘量登用本省人才。⁷²《人民導報》短評〈盡量登用省民〉一文，針砭政府以臺人不熟悉祖國官場內情與公文程序，以及臺人在日治時期官階偏低不宜驟然擔任高職為由，不願讓臺籍人士擔任較高職務。⁷³另短評〈訓練之道〉一文，批評臺人沒有機會參加應參加之事務、政務處理，這是當局在怠化、退化臺人，痛斥「各部門當局封鎖、包辦，與日本政府之不許臺胞參加高級工作或實際業務者，並無二致。何況臺胞之中對於主管事務有具備基礎條件，不在外省同胞之下者，亦大有人在！」⁷⁴

雖然長官公署已察覺到臺人對於大陸籍人士把持所有重要職務的不滿情緒日益高漲，允諾於1947年度開設各種訓練班以培訓臺籍公務人員，但此一承諾未及實現即爆發二二八事件。事件爆發後處委會向陳儀所提出的要求中，包含臺灣省各處處長三分之二須由本省居住10年以上者擔任、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法制委員會委員須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等多項自治訴

⁷²《民報》，1946年5月11日，213號，1版，社論：關於登用人材。

⁷³《人民導報》，1946年2月8日，37號，2版，社論：盡量登用省民。

⁷⁴《人民導報》，1946年12月24日，355號，3版，社論：訓練之道。

求，顯示臺人在政治上所受之差別待遇的確是事件發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舉發貪污舞弊

日產接收的不當與官員貪污舞弊的不法行爲，所造成的是民眾情感上普遍的厭惡。1946年9月10日受降一週年，葛敬恩秘書長發表談話「本省自接收以來，由於官民協力，各方面都有相當進步。較諸內地各省，一般情形均頗良好。」⁷⁵事實上，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出現許多制度性的不當，引起民困。其中，官員的貪污腐敗及軍紀的敗壞，即是嚴重的問題。試表列《民報》諸篇有關新聞報導，以略窺其梗概：

表 3-5 《民報》關於貪污舞弊之報導

日期 \ 項別	新聞報導
1945.12.8.，1 版	北區憲兵隊於基隆郡八堵專賣局倉庫押收盜賣之菸紙 11 箱。
1945.12.16.，1 版	雲林郡溪湖製糖所鈴木守衛主任及法原守衛員，盜賣糖廠砂糖、肥料、新麻袋等，價格總額十萬餘元。
1946.1.20.，2 版	前農業會幹部三輪、三宅、小野等盜賣，欲配給農民之衣布十餘萬件，價值一百萬圓。
1946.1.26.，2 版	原臺南縣接管會糧營團理事梁克強取締米糧交易受賄，高等法院嚴懲。
1946.1.31.，2 版	嘉義市政府職員擅自將被國軍接收之水牛、牛馬車賣給奸商。
1946.2.10.，2 版	工礦處接管委員結託某醫師獨占接收品，獲利數百萬元。
1946.2.11.，2 版	貿易局勾結商人，十萬包麵粉每包低估 50 元售予商人獲利， 市民

⁷⁵ 《民報》，1946年9月10日，417號，2版。

	買不到平價麵粉。
1946.2.12.，2版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因貪污案被捕，院長亦因貪污案被彈劾。
1946.2.16.，2版	原嘉義郡警察課主任松本與本省人盜賣官煙。
1946.2.21.，2版	食糧營團配給主任盜賣薯簽，被鎮民發現。
1946.2.21.，2版	臺灣首席檢察官勾結商人，濫用職權封押民船，裝載白糖赴閩販賣。
1946.2.25.，2版	縣衛生課長接收衛生課查獲前臺中州衛生課長隱匿藥物公金達 250 萬元。
1946.3.25.，2版	原臺灣食糧營團新竹市西門配給所主任曾某，配給火食米，吞沒公金三萬餘元。
1946.4.6.，2版	專賣局北市分局蔡股長查緝私菸，利用職權敲詐，貪污達臺幣十萬元。
1946.5.27.，2版	高雄警察局楊分局長盜賣新濱町派出所查獲之火藥。
1946.7.1.，2版 晚刊	會計處派員查帳，發現縣市舞弊多件。
1946.7.2.，2版 晚刊	罰金的現款來去不明不白，臺中檢察處鬧風波。
1946.7.6.，2版 晚刊	長官禁令那裡去？索現不成比比皆是，各地方法統之醜態。
1946.7.12.，2版 晨刊	彰化肅清貪污聲中，兩偵緝被拘辦，市民稱讚當局善處罰。
1946.7.14.，2版 晚刊	貪污不斷種！新竹市府高級人員吞沒空軍贈送佳品。
1946.7.14.，2版 晚刊	要求究辦啤酒求賄，市參議會駱參議員發言。
1946.7.16.，2版 晨刊	另一個分局長專賣局嘉義分局長亦因貪污被扣押。
1946.7.16.，2版 晨刊	大千酒家被索一萬元，緝私變成敲詐機會。
1946.7.17.，2版 晨刊	受害者紛紛聚議討論回收損失法，專賣局貪污案聳動社會耳目。
1946.7.17.，2版 晨刊	省農林處鄭課長等索賄中，被警察拘捕。

1946.7.18.，2版 晨刊	玩把戲、耍花樣，企圖抹消其劣跡，專賣局員拼命奔走，強要受害者登報啓事否認事實。
1946.7.20.，2版 晨刊	駐埔里營長敲詐勒索被發覺，竟企圖掩飾貪污劣跡。
1946.7.25.，2版 晚刊	臺中縣農會職員吞款，擅出售配給物資。
1946.7.26.，2版 晚刊	變賣配給品，化公爲私，鄉長貪污落網，花蓮區檢舉吉野鄉長。
1946.7.29.，2版 晨刊	姘婦每月 10 萬元，原來是吞沒公款，臺拓接收員張釗已被捕。
1946.8.1.，2版 晚刊	屏東警局貪污案，市參議會揭發追究，檢察處已開始調查。
1946.8.10.，2版 晨刊	貪污者誠！馬德尊昨槍決，前軍政部臺區少將主任奉派駐基隆辦理國軍登陸、補給運輸事宜，擅將砂糖、軍米變賣。
1946.8.12.，2版 晨刊	高雄縣參議會議長葉登祺因貪污被扣，正式提訴，某高官恐波及。
1946.8.17.，2版 晨刊	宜蘭專賣局分局違法擅行提高煙價私飽，數達數十萬元，事露後方繳交國庫，配銷會派員北上請查辦。
1946.8.20.，2版 晚刊	農會主任等瀆職，擅賣麻袋 4 萬領，被高雄市警察局檢舉。
1946.8.26.，2版 晨刊	高雄又有貪污被拘，石油廠警隊長揩油數計達數 10 萬元。
1946.9.15.，2版 晚刊	臺北縣水產科長貪污案。
1946.9.17.，2版 晨刊	省貿易局舞弊案，農林處長張榮昌貪污案，今臺北地方法院審判。
1946.10.6.，4版	高雄黃市長蒞任前之職員李某、黃某、張某三人，米荒中奉派購米乘機謀利。
1946.10.9.，3版	貿易局邱秘書與民眾楊某、詹某，串通營私舞弊，將布匹、塑膠賣出圖利。
1946.10.10.，4版	5 月下旬屏東專賣局耕作課林課長及職員童某、陳某、許某，共謀由民眾藍某介紹收買菸葉，浮報價格，詐取 155,000 元。

1946.10.29.，3 版	外傳臺北縣縣長陸桂祥貪污，引起當局密切注意，會計處派員查帳。
1946.11.23.，3 版	鐵路署會計處陳課員勾結工廠職員吳某、姜某，大規模偽造火車票，關係者遍及全省，疑有勾結署裡重要職員、剪票員、賣票員和商人。
1946.12.27.，4 版	前新竹稅務稽征所徐所長有舞弊嫌疑，被停止查辦。
1947.1.20.，4 版	花蓮市警務課警員劉正財假藉職權，與民眾共同恐嚇、詐財。
1947.1.28.，4 版	臺電溪湖服務所廖主任勾結職員，盜取電筒、電線。
1947.1.29.，4 版	高雄市北野町黃傳生被檢查處拘留，關聯某高官之貪污舞弊。
1947.1.30.，3 版	李參議員及臺糖李課長利用職權，營私舞弊包運 5000 包糖。
1947.2.12.，3 版	公路局坊寮段副段長汪某貪污案，該局澈查嚴究。

資料來源：《民報》，1945 年 10 月~1947 年 2 月。

由上表 3-5 可知，這類新聞，不勝枚舉。《民報》、《臺灣新生報》日文版開始，其他報章雜誌也集中力量對貪污事件大書特書。鑑於專賣局的貪污情形十分嚴重，《人民導報》以短評〈「貪污舞弊」專賣〉一文，嘲諷專賣局的貪污舞弊現象如同一種專賣制度，這種制度如果像專賣局一樣公開的專賣，人民尚可以自由選擇，但是暗中偷偷摸摸的專賣，人民很容易上當。⁷⁶由於政府官員的貪污管道太多，連警備總司令部於 1946 年 1 月 15 日發表「檢舉漢奸獎懲規程」和「檢舉漢奸週間」，也被臺灣民眾視為貪官污吏揩油的手段。《人民導報》的短評〈檢舉漢奸的雜音〉一文中，指出：人民對於檢舉漢奸這事都不甚關心，而且還發出一種諷刺口吻，說：「這是揩油的手段。」而且認為漢奸和貪官污吏是不分上下的，何必檢舉？可見人民把從前痛恨漢奸的感情轉移到現在的貪官污吏身上。⁷⁷復於 1946 年 2 月 6 日撰短評〈誣告與揩油〉一文，認為許多漢奸告發案件應為誣告，因為這些被指為漢奸的人，大都從日

⁷⁶《人民導報》，1946 年 12 月 25 日，356 號，3 版，短評：適才適所。

⁷⁷《人民導報》，1946 年 1 月 23 日，23 號，2 版，短評：檢舉漢奸的雜音。

治時期以來累積了一定資產，成爲最佳揩油對象。⁷⁸

1946年3月11日《民報》社論〈提倡廉潔作風〉一文中，指出臺人對政府之失望，並不只爲不受重用而已，其實對貪官污吏之橫行，更加以無限的憤慨。「現出金錢萬能的世界。有錢者大事可以化小，小事可以化無事。甲機關的辦事如此，乙機關的辦事也是如此，老百姓縱有冤屈，要向何處呼籲？」⁷⁹貪污舞弊是造成官民隔閡很大的原因。《興臺新報》亦撰〈貪污的肅清可打破官民隔膜〉一文中，指出似那高雄前市長的貪污，和那臺中不良警官的檢舉，臺南工業學校的罷課，這等貪污事件，皆是惹起人民們的怨聲，官民的隔閡，由是而生。就中最不祥的事件，莫如教育方面的不正，大有阻礙臺灣的建設，也有違背三民主義的民主施政。⁸⁰「但是，每當大貪污事件揭露出來之際，雖然曾把陳儀長官在總理紀念週會上常加訓戒的談話發表在報紙上，對那些人來說，只不過是馬耳東風，一點效果也沒有。」⁸¹例如1946年七七紀念日，陳儀訓勉公務員心中要存有人民。⁸²7月30日陳儀在國父紀念週的訓詞，也表示經濟的復興工作迫切而艱鉅，亟待各方面努力配合，向前邁進。並謂：「工作人員應該糾正不專心、無耐性兩點。」然而，官員陽奉陰違，營私舞弊，置首長的訓詞於不顧，莫怪民間批評政府官員大多是能說不能行。

行政長官陳儀透過廣播勉勵所有公務人員不應該做撒謊、偷懶、揩油三件事。「揩油」即貪污受賄之意，當時臺人對此詞語有陌生、異常

⁷⁸《人民導報》，1946年2月6日，35號，2版，短評：誣告與揩油。

⁷⁹《民報》，1946年3月11日，152號，1版，社論：提倡廉潔作風。

⁸⁰《興臺新報》，1946年6月19日，60號，1版，社論：貪污的肅清可打破官民隔膜。

⁸¹吳濁流，《無花果》，頁176。

⁸²《興臺新報》，1946年7月16日，68號，1版，社論：公務員的腦裏要存有民的。

的感覺。⁸³《民報》社論〈官民各要反省〉一文，說道：「陳長官說是為臺灣來服務不是來做官的，可是許多的公務員竟專工來做生意，致使公務人員的威信墜地，人民怨聲不止，大家都說『怎麼弄到這樣子』，人民抱了服務即揩油的誤會。」⁸⁴公務人員的揩油情事，以主管鹽、樟腦、鴉片、菸草、酒、汽油、度量衡、火柴等專賣事業的專賣局及主管全省進出口事務的貿易局最為嚴重。專賣局長任維鈞貪污案被《民報》刊出，鬧得滿城風雨。1946年7月11日《民報》在「瞭望台」專欄批評省專賣局的啤酒配銷問題，專賣局臺北分局竟對該報致一公函，言多恐嚇，有如哀的美敦書。並自該日起以專賣局名義在《臺灣新生報》廣告版刊登廣告，表示欲維持其信譽。《民報》不甘示弱，加以批駁，指出：該局「瀆職貪污不知恥，專賣局百鬼橫行，老羞成怒，可憐又可笑。」⁸⁵其後，當清查團發表專賣·貿易兩局貪污舞弊案情時，《民報》又以社論〈專賣、貿易兩局的存廢〉一文，討論貪污，認為公務人員若能根絕貪污行為，將有助於臺灣財政之確立，指出：

本省自光復以來，物價續漲，工廠停頓，失業者日漸增加，產業頹廢不振，租稅繳納停進，公財源日漸枯竭，人心不滿的現世情下，唯有實施民主政治，其先決條件在乎確立公財政，確立財政的對策，只在整頓國營事業。……專賣·貿易兩局的組織為新臺灣建設上，並非全無價值，負責公務人員的貪污行為若能根絕，更能登用本省民間人參加經營，必能貢獻於本省公財政之確立。

86

⁸³ 杜聰明，《杜聰明回憶錄》，收錄於張炎憲、李筱峯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89年1月9日，頁158，《杜聰明回憶錄》。

⁸⁴ 《民報》，1946年3月9日，150號，1版，社論：官民各要反省。

⁸⁵ 《民報》，1946年7月18日，315號，2版。

⁸⁶ 《民報》，1946年8月9日，361號，1版，社論〈專賣、貿易兩局的存廢〉。

除了貪污舞弊層出不窮外，政風頹敗也使法紀蕩然無存。茲將《民報》關於政風頹敗的之報導如下：

表 3-6 《民報》關於政風頹敗之報導

項別 日期	新聞報導
1945.11.21.，2 版	原彰化警察署巡查竹本某被查出賄賂。
1946.1.30.，2 版	高雄工業專科學校牙醫劉某校長，擅收束脩稱聘教員，竟以親族充數，目不識丁的岳父任教員，400 學生開會反對，向市長請願。
1946.1.31.，2 版	世間萬事錢第一，省垣教育界黑幕重重，先生做生意學校變商場。
1946.2.5.，2 版	日僑森金曾庄賄絡李某隱匿私財軍器。
1946.2.18.，2 版	前高雄市政府曾主任因細故，向商民鳴槍示威。
1946.2.24.，2 版	清查室職員勾結商人，盜賣政府油料又收賄。
1946.3.4.，2 版	某機關秘書處黃某，以本省人張某為下手人，向日人詐款，受賄 5~8 萬人。
1946.3.13.，2 版	警察局某會計主任酒樓甩威風，市民膽戰心驚。
1946.3.30.，2 版	旗山區署發生公務員不正事件，拘留女公務員 2 名及某秘書。
1946.4.12.，2 版	嘉義專賣分局橫領、受賄、敲詐、共謀劣跡應有盡有，發現不正支票、贓款，周分局長及販賣主任已拘捕。
1946.5.21.，2 版	警務處警察大隊 3 名隊員赴淡水區，向村民搜查、拷問、敲詐，鄉民坐臥不安，四處避難。
1946.5.21.，2 版	臺中縣呂總務科長與女性職員眉來眼去，不檢點操守。
1946.6.12.，2 版 晨刊	警察大隊特務長假藉權勢，帶槍連續搶劫及貪污。
1946.6.15.，2 版 晨刊	高雄市前市長時代之統計股長鍾某，要求市長發還存於倉庫之食糖，市長知其不正而拒絕，鍾某取槍恐嚇。
1946.6.21.，2 版 晨刊	臺北市警局督察兄弟拘捕漁戶時，將漁民監禁於私宅，恐嚇敲詐。
1946.7.2.，2 版 晨刊	公家汽車不得載眷屬看戲，聯合紀念週陳長官講話。

1946.7.3.，2版 晚刊	乘載兒女上學或載婦女四遊，濫用公家汽車，市警局擬嚴加取締。
1946.7.5.，2版 晚刊	破壞秩序是誰？長官手令嚴禁看白戲。
1946.8.1.，2版 晚刊	警員敲詐亂作，嘉義區大林恐聲四起。
1946.8.7.，2版 晚刊	臺中師範斯文掃地，惡作風層出不窮，真盜犯乃校長心腹前門守衛。
1946.8.28.，2版 晚刊	苗栗區頭屋鄉長被押，為爭取學產曠耕權，偽造印章、委任狀等。
1946.9.16.，2版 晨刊	高雄監獄獄醫看守罷工，糾紛責任屬誰？呂見發分監長牽親引戚，官品標售不正行為，職員會員費不公開擅自亂用。
1946.10.11.，4版	9月30日高雄檢查處司法警察恐嚇赤坎國民學校校長侵占軍部材木，勒索交款後，同往酒家喝酒。
1946.11.11.，3版	彰化黨部指導員與女性辦事員有桃花關係，黨員群起攻訐。
1946.11.16.，3版	臺北市第三警察分局警員張某、黃某、許某、林某等人押疑似竊賊李某等二人回局，沿途亂打，警長獲悉阻止，警員們反打警長，並對圍觀民眾無端開槍示威。
1946.11.21.，3版	5月20日陸軍21軍連長曹某於基隆酒家與省民糾紛，槍傷攤販致死。
1946.11.22.，4版	9日花蓮市電力公司因警察所丘所長官舍不繳電費，命員剪線，丘某濫用職權，拘押工員毒打並開槍示威，公司全體工友憤怒，罷工停電抗議。
1946.12.3.，3版	公務員賭風漸盛，陳長官飭令嚴禁。
1946.12.14.，4版	高雄縣政府會計室王科員偽造會計股長印章，橫領承辦之公款。
1946.12.17.，4版	布袋鄉鄉長蕭某，日人時代為日人走狗，為虎作倀，勒索、威嚇同胞，侵占鄉內公共墓地。
1946.12.26.，3版	鐵路局臺北機關區技術助役潘某知法犯法，於禮堂賭博。
1946.12.26.，4版	高雄市政府包主任秘書與機要股長劉某共謀，擅行批准沉船物資打撈，得利20萬。
1947.1.15.，3版	省營臺灣紡績公司費科長，竊用印信，偽造公文，串通某公司匯款約二百二十萬臺幣。

1947.1.18.，4 版	臺中工職學校罷課，校內腐敗，家長會要求教育部澈底肅清。
1947.1.20.，4 版	花蓮市警務課警員劉正財假藉職權，與民眾共同恐嚇、詐財。
1947.1.21.，4 版	臺東區太麻里國民學校教員陳某向印刷公司騙取學用品，再轉賣現款飽入私囊，吞沒公款。
1947.1.23.，3 版	臺南地檢處主任書記官鄭某連續侵占公有財物。
1947.1.2.，4 版	臺電溪湖服務所廖主任勾結職員，盜取電筒、電線。
1947.1.30.，4 版	臺灣水泥公司高雄工廠張股長與 3 名股員，共謀橫領水泥 4000 噸，再勾結奸商賣出。
1947.2.1.，4 版	高雄縣葉參議會長保釋日治下走狗，自己亦與某貪污案有關係。
1947.2.2.，3 版	某大員屢用臺中號輪，走私米糖往日本、琉球。
1947.2.7.，4 版	新城鄉派出所警員洪某職司保管公有財物，卻侵占公有物。
1947.2.8.，3 版	鐵路管委會夏處長牽親引戚，長官已令停職。
1947.2.10.，4 版	臺灣水泥張股長橫領公品案，暴露勾結知識階級，有工廠廠長、鎮長、鄉長、縣農會理事、國民學校校長、水利組合幹部。
1947.2.11.，3 版	專賣局人事課長邵某偽造樟腦提單，詐騙商人。
1947.2.12.，4 版	鹽務管理局為私，職員薪津超過縣市長，鹽民無法生活，多數遷出謀生。
1947.2.14.，4 版	1 月 9 日烏日警所警員謝某因卡車司機撞腳踏車案，向莊某敲索 5000 元。
1947.2.14.，4 版	公路局臺東段副段長汪某與工場長馬某，共謀密賣公物，私得利益。
1947.2.15.，3 版	專賣局分科員邵某詐欺案，續查出該局職員羅某詐欺。
1947.2.19.，4 版	花蓮縣某首長自宅竊電，電力公司取締查獲。
1947.2.22.，4 版	高雄彰銀葉總經理勾結商人高某，不法及囤積糧米。
1947.2.22.，4 版	臺南民眾教育館何教育組長、熊文書組長，盜賣日產會金庫。
1947.2.26.，4 版	臺南民教館偷賣金庫案，李館長設宴招待同鄉外省警員，以消除罪狀，果然不追究、不扣押犯人。

資料來源：《民報》，1945 年 10 月~1947 年 2 月。

由表 3-6 可知，政風敗壞，不僅官廳、警局，連杏壇也蒙羞。《民報》社論〈斷而行〉一文指出：「一部分的不肖公務員，侵害民間房屋，

使用短槍，威迫民眾的實例層出不已。」⁸⁷對於違法亂紀、司法究辦又奈何不了，例如檢察官王育霖查辦新竹市長郭紹宗「粉蟲案」，王氏反而被逼辭職。而最讓社會震驚的，即是 1946 年 11 月 11 日發生員林警察毆斃法警案件，亦即是「員林事件」。⁸⁸《民報》社論〈豈容警察反抗法律〉一文，質疑不肖警察無法無天，呼籲全臺輿論奮起以革新警察積弊。略謂：

事件的首魁許警察局員，前任鹿港警察所長時，勾結流氓，傷害良民，又自破毀公所之棹椅、窓門，藉以加誣陷害善良。而首魁許警察局員，惹事以後，反受拔擢，榮轉於臺中縣警察局。這樣的警察行政，這般的警察人事，怎麼能維持治安？如何可使人民悅服？

現時臺中縣及臺中市的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臺中律師公會、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及檢察官全體，一齊奮起。或在現地，或到省垣向各有關方面呼籲，以期喚起全省輿論，革新警察的積弊，保障司法的威嚴。⁸⁹

這起員林警察槍殺法警案，輿論界亦群起聲援，並籲請嚴辦人犯，使法律得以維持尊嚴。例如 1946 年 11 月 15 日《大明報》發表社論，指出：把法警當做歹徒去搶劫警局，而加以槍殺，實屬滔天下之大稽。把此種非法暴行認為是誤會和衝突，「希望和平解決」，更不知法律為何物。上級官吏公開用武力來庇護犯了罪的部屬，亦為政海中所鮮聞。⁹⁰該報並表示：「神聖的法律能不能制裁暴力？能不能懲辦惡吏？將由此案

⁸⁷《民報》，1946 年 4 月 11 日，183 號，1 版，社論：斷而行。

⁸⁸《民報》，1946 年 11 月 11 日，493 號，3 版，〈臺中縣發生警察毆斃法警案，已死一人，數名受傷，主犯許宗喜已逃匿〉。

⁸⁹《民報》，1946 年 11 月 13 日，495 號，1 版，社論：豈容警察反抗法律。

⁹⁰《大明報》，1946 年 11 月 15 日，194 號，1 版，社論：員林警察槍殺法警案。

得到試驗！」要求政府重視此案，以振法紀、肅官箴、抒民憤。事實證明，只聽說案件交付臺北地方法院辦理，但據當局發表：許某尚安然自適，天天出勤。這起事件，給向來習於法治的臺灣民眾極大的震撼，但看在部分外省人士的眼中，卻不甚了了。因此，《民報》又為文表示：這次的員林事件，有若干外省人說：這是一地方的小事，和局外者的利益並不相關，何苦來得罪人。但是臺灣人的想法卻不一樣，以為這奉公守法的精神，不是一朝一夕所能獲得的。如若被破壞蹂躪，大家不關心的話，則自治殆不可設想了。⁹¹聲明法治的重要。

當時，公務人員除了貪污情形嚴重並且仗勢欺人外，任用資格也十分浮濫，牽親引戚的風氣熾盛。例如 1946 年 1 月 30 日《民報》報導：「高雄工業專修學校牙醫劉某任校長擅收束脩稱聘教員，竟以親族充數，目不識丁的校長岳父任教員，四百學生開會反對，向市府請願。」

⁹²1946 年 7 月 6 日《民報》2 版上又有一則報導：

臺南法院院長之妻，現為臺南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長，該檢察處主席檢察官之妻，則任該法院書記官，臺中法院之大部分職員則為該院長之親戚而「清一色」，即院長妻舅之子 3 人，長妻舅之女婿 1 人，再其弟 1 人，妻舅之外孫一人及其遠親近戚等二十餘人，在該法院任職，占全法院職員約 50 人之過半數，又花蓮港法院院長之妻，現任該院之錄事，花蓮港監獄長之岳父，任該監獄之教悔師，其妻舅亦任職獄內，現各界人士皆指斥譏笑云。⁹³

1946 年 5 月省參議會開會期間，議員林日高就曾指出：「臺北縣縣長上任時帶了二百多人，因為要安插這批人就不管舊有人員究竟有沒有

⁹¹《民報》，1946 年 11 月 28 日，510 號，1 版，社論：國語國文和自治能力。

⁹²《民報》，1946 年 1 月 30 日，120 號，2 版。

⁹³《民報》，1946 年 7 月 6 日，298 號，2 版。

能力，隨便把許多人都免職了。」⁹⁴揭發了農林處檢驗局葉聲鐘局長引用太太謝吟秋為荐任技正，而將具有三十年肥料技術的臺籍技正范錦堂辭退，這件牽親引戚的醜聞轟動全省。⁹⁵報界時常撰文揭發官場的腐敗，如《興臺日報》社論〈官吏的頹風頹情〉、《民報》社論〈關於登用人材〉等，均指責不貪不足為官，不污不足為吏的惡習，批評任用私人盛行。略謂：

牽親帶戚，呼朋引類，來做官的惡作風，是建設新中國的一種癌症。包辦行政是腐敗政治的根源，你看親戚朋友不問賢與不肖，儘可做官連姨太太都可以做官。姨太太可以做技正的事實在省參議會第八日由林日高議員的指彈已經暴露了。某高官的一家族除太太以外各都做官，各行政裡頭的幹部，都是各首長的黨派。……最近各行政機關的女子辦公員似乎增加不少，在男女平等的今日，女子辦公，別無可疵議之處，問題是在能否秉公從事。……本省人的人材登用，言者諄諄，聽者邈邈，其實各機關莫不有舞弊的秘密，第恐被性急的本省人觀察，即為暴露，此係最大的理由。⁹⁶

《民報》不客氣地痛言：「牽親引戚、營私舞弊的政治，臺胞已討厭了，封建性包辦政治是更討厭的。」⁹⁷為此，行政長官陳儀手令禁止各機關主管不得濫用私人。《興臺日報》在〈人盡其才的感言〉一文中，表示現在本省政府用人是有求賢用才之意，「據陳長官前的訓示，戒部下不得牽親引戚，是與朝內無人莫做官這句話為對象，是與國父的人盡其才，意義相同。」提出：「萬一有主管人員，不遵守長官明訓，擅用私

⁹⁴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前引書，頁 48。

⁹⁵《人民導報》，1946 年 5 月 9 日，126 號，2 版。

⁹⁶《民報》，1946 年 5 月 11 日，213 號，1 版，社論：關於登用人材。

⁹⁷《民報》，1946 年 9 月 16 日，1 版，社論：嚴辦貪官與實施自治。

人，或用非人，因致政府由是敗壞，應予嚴辦。」⁹⁸

由於政府用人浮濫，許多公務人員並非適才適用，《人民導報》撰短評〈適才適所〉一文，指述「叫學工程的人去當文學教授，官場混慣的人去處理細密的財政金融，叫文弱或人道主義者去拿槍衝鋒陷陣，叫跑街處理庶務的人去安靜處理文書。」如此一來政府的行政效率不彰，臺灣民眾當然是多所詬病。⁹⁹壟斷權位、牽親引戚、沒有人盡其才的結果，造成外行領導內行的情形。《民報》社論〈經濟再建的捷徑〉一文中指出：「請看各公營公司的人事陣容，實令人可憂，以外行人充做內行的工作，究竟所辦都脫常軌，做事盡屬馬馬虎虎，糊塗過日。」¹⁰⁰1946年4月9日陳儀發出關於人事制度的通知，指示：「各項人員任用，須注意同能同酬的原則，務使職位、報酬，與其能力資格相稱。不能使能力強，資歷優的人，其地位與待遇，反低於能力弱，資格劣的人。何種職位，應具何種資歷，何種能力，應得何項報酬，應先有詳細規定。使願為公務員的，不致起僥倖之心，而賢能者亦知自己勉勵。」¹⁰¹不過《民報》認為，若這「私情」沒有被打破，則長官的樹立人事制度的理想決不能夠實現。事實證明，各機關一直無法以光明正大的精神登用人才，不僅行政效率不彰，而且本省人與外省人感情不洽，原因亦在此。

而部分官員的風紀，更是令臺灣民眾鄙夷。《民報》社論〈公務員的風紀〉一文，揭發當時公務人員不良的風紀：

最近，筆者因為偶然的機會，得閱讀省公署的幾位公務員寄給本省女公務員的「愛之書」數封。老實說，這幾封信的內容的無聊、肉麻、輕薄，遠出筆者的意料之外。……許多已有妻子的公務員，

⁹⁸ 《興臺日報》，1946年11月4日，154號，1版，社論：人盡其才的感言。

⁹⁹ 《人民導報》，1946年3月11日，68號，1版，社論：提倡廉潔作風。

¹⁰⁰ 《民報》，1946年9月29日，450號，1版，社論：經濟再建的捷徑。

¹⁰¹ 《民報》，1946年4月9日，181號，1版。

詐稱未婚，用以欺瞞本省的女性，致發生出種種的問題。……我們虔誠地要求當局，對於公務員的風紀，有所整飭。¹⁰²

總之，政府欲求政治之清明，施政者欲求民心之悅服，非先肅清貪污舞弊之風不可。陳儀雖有肅清貪污之決心，而部屬仍多舞弊之事實，此不但使人民對政府失望，且為人民所痛惡。1946年7月22日黨部紀念週上，主委李翼中報告本省政治社會現狀之觀感，即分析官民感情隔閡之癥結所在，應協助政府肅清貪污藉以融洽官民感情，俾共同建設新臺灣。¹⁰³《民報》本報人天職，憑公正態度，對於禍國殃民的貪污事件，不惜口誅筆伐，舉實揭露，使貪官污吏雖然逃避法律制裁，但得知還有社會輿論，而或能稍知斂跡檢行。

三、批評軍紀敗壞與軍(警)民衝突

光復之初，進駐臺灣的國軍主要是陸軍第70軍、第62軍、第95師、特務團、通信連、憲兵第4團等部隊。來臺的接收人員中，軍人大多數認為抗戰勝利乃是靠其力量而獲得，因而抱持優越感，發生軍民衝突，引起不少民怨。試表列《民報》有關軍紀敗壞引起軍警民衝突之報導，以略窺其梗概：

表 3-7 《民報》關於軍紀敗壞、軍警民衝突之報導

項別 日期	新聞報導
1946.1.6, 2版	左營海軍陸戰隊士兵騎腳踏車撞倒行人，與當地民眾衝突互毆，一民眾被打死，民眾結隊請願。

¹⁰² 《民報》，1946年10月8日，459號，1版，社論：公務員的風紀。

¹⁰³ 《民報》，1946年7月22日，327號，1版。

1946.1.10.，2 版	臺彭要塞司令部海軍士兵騎車撞倒小孩，鬥毆民眾並開槍，民眾一人死、三十餘人傷。
1946.1.19.，2 版	兵士暴行頻起，據聞有福州人在後煽動，民眾希望當局懲處。
1946.1.20.，2 版	身著軍服閩人藉機索賄，解送法院嚴懲。
1946.3.17.，2 版	特務團士兵與公車人員因乘車不遂互毆，班長擅行開槍殺傷 2 名人員。
1946.1.23.，2 版	臺北市 2 位身穿軍服、4 位穿平常服之強漢，白晝打劫布匹店。
1946.1.24.，2 版	嘉義市一女子被一軍人毆打，入院治療。
1946.1.25.，2 版	左營水兵槍殺市民案，肇事士兵及有責任之官兵，押解總部審訊。
1946.1.29.，2 版	穿軍服自稱軍官之怪漢，投宿高雄某旅社，花天酒地並脅迫主人。
1946.2.1.，2 版	一隊警員入艋舺戲院，誤開短槍，嫌疑者中彈。
1946.2.1.，2 版	南松山停車場某師團士兵二十餘人，無端毆打司機檢票員事件，市營汽車罷工。
1946.2.2.，2 版	左營海軍軍人曾槍殺當地民眾，一事未平，又以手槍威脅郭區長。
1946.2.9.，2 版	「我是接收委員，憑什麼買票？」竟然手槍威脅驗票員。
1946.2.9.，2 版	新竹區惡棍差動駐地軍人，脅迫良民，押送總司令部懲辦。
1946.2.10.，2 版	高雄市埤子頭市場有軍人竊得魚商現金 600 元。
1946.2.10.，2 版	高雄市數名軍人於倉庫賭博，區長夫人勸告，反被毆打。
1946.2.11.，2 版	為爭鹿港機場接收物品存單，彭上尉大鬧彰化市。
1946.2.12.，2 版	龜山鄉巡警征購白米，以手槍恐嚇商人，引起民眾公憤。
1946.2.16.，2 版	福州出身警官特務長穿制服堂堂打劫，日人家宅頻遭其害，手槍威脅是慣技。
1946.2.16.，2 版	警官特務長穿制服打劫日人家宅。
1946.2.24.，2 版	臺南市義警隊於新町緝捕犯人，小隊長誤傷民眾，遭群眾圍打及奪槍。
1946.3.14.，2 版	彰化汽車行駛中，國軍不法發砲，乘客一死多傷。
1946.3.18.，2 版	著軍裝 3 人投宿賓館，嫌侍女動作緩，發脾氣踢侍女。
1946.3.23.，2 版	警察訓練所梁某等 6 人，於酒家作樂，毆打老闆，打毀器具，並槍擊前來處理警官。

1946.4.2.，2 版	高雄壽星戲院有國軍數名亂佔坐席，義警隊勸說，國軍怒罵痛打隊員，觀眾氣憤，國軍派大隊以機關槍射殺觀眾，又包圍警察局，槍殺警吏。
1946.4.3.，2 版	高雄北野町工人同騎腳踏車，警察阻止，工人狡辯，警員激怒持槍示威，工人搶奪其槍，被警員槍殺。
1946.4.30.，2 版	專賣局埔里辦事處人員至埔里鎮消費市場查緝私煙，與民眾李某發生口角，查緝股長槍傷 3 名民眾，鎮民憤怒不平。
1946.5.29.，2 版	火車隨車憲兵因列車搖動，跳上車頭質問，被乘務員會王會長押入，由運轉手毆打，臺北車站一憲兵聞訊，即押王某調查，三、四十名鐵路工員包圍憲兵站。
1946.6.4.，2 版 晚刊	新竹區國軍至新竹縣公有房屋撤取倉庫之桁枋，再賣給廖某，國軍以槍刀刺傷保管人，又向民眾開槍。
1946.6.5.，2 版 晚刊	臺中火車站警員陳某，因乘客不肯接受指導，發怒毆打乘客昏倒。
1946.7.1.，2 版	看白戲仍不絕，糾紛時起，檢票常被打。
1946.7.6.，2 版	市民無辜被毆，警備司令部通信兵，野蠻作風又有發生。
1946.7.7.，2 版	三仙樓老板被毆案，被告警察訓練所生，當法庭賠罪了事。
1946.7.12.，2 版	警長毆傷國軍，基隆影院糾紛，郭局長嚴懲行凶警長。
1946.7.14.，2 版	中山區陳里長被警員毆打案，加害人被處罰，已獲圓滿解決。
1946.7.25.，2 版	臺中通姦害夫案，警局員濫用職權，市民公憤自動檢舉。
1946.7.26.，2 版	岡山鎮前峰米商劉林氏之宅槍殺案，3 人身著軍制，欲賣食糖不遂，行凶犯人尙未捕，現在偵察中。
1946.7.30.，2 版	警察大隊中隊長陳志斌傷害案，高院判決照原審行刑。
1946.8.1.，2 版	為風流爭風，鳳山鎮軍民發生衝突，酒家門窗裝機關槍。
1946.8.2.，2 版	違規行左，憲兵群圍罵陳警察局長，張團長允嚴辦下文未白。
1946.8.5.，2 版	鳳山排演戲中戲，軍警衝突開鎗戰，一個月發生衝突 3 起。
1946.9.17.，2 版 晚刊	某軍事機關高級職員葉燕蓀勒索金條 14 根，貪污處槍決。
1946.9.27.，2 版 晚刊	岡山逃兵行盜，玩手榴彈。

1946.9.28.，2 版 晚刊	以手榴彈恐嚇，鳳山鎮又發現逃兵。
1946.10.12.，4 版	8 日高雄市民眾吳某騎腳踏車夜歸途中，於鳳山區九曲堂部落國民學校附近，2 名國軍潛伏暗處無故開槍。
1946.10.30.，4 版	東港鎮 2 名軍人手持槍刀恐嚇夜歸許醫師，並毆打、槍擊其弟，鎮民間槍聲，千餘名往警察所大聲求援。
1946.11.13.，3 版	臺中法院派法警及看守至員林之臺中縣警察局押解涉及施參議員被毆案之警官許宗喜，許某拒絕，並召集警員包圍法警及看守予以監禁及毒打，中傷兩名、輕傷多人，消息傳出，臺中、員林、彰化一帶人心惶惶，陷於恐怖，此乃員林血案。
1946.12.20.，4 版	11 月 15 日夜，嘉義水上站附近，民眾卡車於歸途遭警察無故開槍，車中五彈，一人受傷，鄉民質問開槍之理由。
1947.1.22.，4 版	國軍 21 師一等兵謝某因未知槍中裝有子彈，過失開槍試擊，打死高雄港灣倉庫作業員工 2 名，被害者親族及老百姓憤慨包圍。
1947.1.28.，4 版	23 日白河鎮村民 5 人入茶館飲酒，與店員口角，陸軍 21 師排長據報未查事實即私自帶隊赴現場，開槍亂擊，民眾一死一傷。
1947.2.4.，3 版	2 日萬華戲院空軍汽車隊陳某及吳某與陸軍醫院蕭某爭先買票，口角動武，雙方部隊各率武裝人員處理。
1947.2.4.，3 版	1 月 2 日，士兵於公共汽車上因舊恨而毆打剪票員，司機見狀停駛後，遭多名士兵毒打，觀眾憤怒不平。

資料來源：《民報》，1945 年 10 月~1947 年 2 月。

由表 3-7 可知，1946 年起，臺灣社會就發生多起激烈軍民或軍警對立的治安事件，例如布袋事件、新營事件、員林事件等即是。¹⁰⁴何以時常發生軍警衝突、民警衝突、軍民衝突問題？《興臺日報》撰〈民警衝突問題 一好弄槍·一不遵法〉一文，表示因省外來臺之警員偏好弄槍，以嚇人民，又抱優越感，每每輕視臺民。而臺民在日人殖民統治五十餘年，卻未嘗受過短槍之威脅，因此彼此感情日壞。至於人民亦誤解三民

主義，過於自由，不守法令。¹⁰⁵軍紀敗壞問題，《人民導報》社論〈軍民合作〉一文，認為一方面駐臺軍隊多為農人組成，仍具有封建時代官尊民卑觀念，另一方面駐臺軍隊薪餉是以法幣支付，而法幣在臺灣是不准流通的，造成士兵生活上的不便，也是一大肇因。¹⁰⁶因為士兵亂紀，軍民衝突不斷。為了細故，軍人持槍威嚇、殺人，或與民眾衝突的新聞，屢見不鮮。戰後初期在臺大醫院擔任眼科醫師的胡鑫麟回憶當時的軍紀紊亂，指出：

他們(國軍)來臺大醫院看病，竟然隨身帶槍。有時住院治療，出院時，連病床也想扛走。他們有他們的一套邏輯，他說：「病床是公家的，不是你的，如果是你的，我就不敢拿，如果是公家的，你可以用，我也可以用啊！我出院，帶回去用，有什麼不行？」¹⁰⁷

後來，胡鑫麟醫師因為不給王民寧少將(王氏是警備總部的人)插隊掛號，竟在二二八事件後被捕。

1946年5月17日《民報》社論〈軍民互敬互愛的精神〉一文，指出就駐在臺灣的軍隊而言，軍民間所發生給人們聽了不高興的事件，未免太多。比方兵士上街購買軍隊日常所需的生活資料，或各人應用的雜物，為選擇良莠，議論價錢起見，或因言語不通，或因慣俗不同，先則口角，次至用武，常因細故，惹起聳動大多數人耳目的事。更有為爭房屋，為飲食，為遊興而起的摩擦衝突。甚至動輒以拳銃相嚇，終至傷人。更甚者，盛怒之下，撥出機關銃，結隊出動，如此行爲，成何體統？軍

¹⁰⁴ 鍾逸人，〈二二八前臺灣社會的三大事件〉，《民眾日報》，1990年2月27日。

¹⁰⁵ 《興臺日報》，1946年9月5日，96號，1版，社論：民警衝突問題，一好弄槍，一不遵法。

¹⁰⁶ 《人民導報》，1946年1月8日，8號，1版，社論：軍民合作。

¹⁰⁷ 胡鑫麟，〈醫者之路〉，收錄於胡慧玲編，《島嶼愛戀》，臺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頁98。

隊不特是對外負有守衛疆土的使命，就是對內於人民的日常生活上，也有維持治安的作用。唯其作用與警察關係的職務是不一樣的。主張日常治安，只靠警察人員維持，非有危及國家存在的重大內亂，勿勞軍隊軍人日常外出，於可能的範圍內，嚴格限制軍民直接交涉的事項，藉以避免發生衝突的機會。¹⁰⁸

戰後駐臺軍人的軍紀敗壞，擾民欺民的現象，不僅見諸報端，連當時在憲兵第 4 團擔任團長的高維民也指出士兵無法無天，惹起民眾很大的反感：

當時臺胞普遍都騎腳踏車，譬如到郵局辦事，都把車停在郵局前面的車架裡，那些兵一看沒鎖，也沒人看，騎了就跑。……沒有鐵門，也沒有圍牆，只是用幾塊石頭圍成院子，種些花草，也有少許士兵一看屋裡沒人，跑進去就拿東西，這在過去從來沒有的；還有，不守秩序，他們習慣的坐車不買票，搭火車不走正門，從柵欄上就跳進去；上車也不走車門，從車窗就跳進跳出；當時只有一家大陸口味的大菜館蓬萊閣，該軍（指國軍第 70 軍）一少校參謀吃飯時就對女侍動手動腳，惹起反感，乃開槍示威。

109

軍隊除了擾民欺民之外，也趁來臺接收之際，違法亂紀。如進駐臺灣的國軍第 62 軍軍長黃濤因非法走私砂糖到汕頭，遭憲兵第 4 團團長高維民呈報陳儀長官，再經陳儀轉報給蔣中正之後，乃予撤職查辦。接著，高維民又上電軍政部部长陳誠，檢舉第 72 軍軍長陳孔達所轄軍紀廢弛。後來因與陳儀意見不合而被調職。

面對諸如此類軍人欺民擾民、違法亂紀的事件無日無之，臺灣民眾

¹⁰⁸ 《民報》，1946 年 5 月 17 日，219 號，1 版，社論：提議設置自由港。

對祖國的觀感日漸低落，滿懷期望逐漸化爲失望，心情上也由怨生恨。迫使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不得不由副參謀長范誦堯組成軍風紀視察審判團前往各地，向軍隊駐紮的當地居民解釋軍民之隔膜誤會，並且促進軍民合作。¹¹⁰政府機關也著手革新警政，例如臺中市警局於 1946 年 9 月開始，凡是對警政與興革事有所建議，歡迎民眾密報奸宄，檢舉非法。¹¹¹1946 年 12 月本省憲兵團奉國防部通令全國部隊，組織「愛民會」，目的在於協調軍民感情，加強軍民合作。《大明報》撰〈愛民運動〉一文，寄予極大希望，也希望各級部隊繼之而起，使本省的軍民融成一體。¹¹²

1946 年 6 月，駐紮臺灣之陸軍部隊遵照中央政府之整軍計劃，將第 70 軍整編爲第 70 師，又第 62 軍整編爲第 62 師、第 95 師整編爲第 95 旅，旋即內調；至 7 月底臺灣只剩陸軍第 70 軍駐守。¹¹³12 月，陸軍整編第 70 師也調往徐州；駐臺軍隊只有新近開到接防的陸軍第 21 師的一個獨立團。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編之〈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指出，事件前駐臺兵力共計二萬六千餘人，其中，正規軍僅有陸軍第 21 師的一個獨立團。由於國共內戰爆發，中央需兵孔急，陳儀同意駐臺國軍調往大陸。根據研究，主要的考量可能有下列數端：其一、陳儀認爲駐臺國軍軍紀欠佳，引起臺人反感。其二、陳儀也擔心軍費會增加臺灣財政上的負擔。1946 年 8 月 14 日《民報》社論〈讚自請退役軍人〉一文，就軍隊整編、減少軍費，予以肯定。表示：政府復員整軍，整編工作，正在積極進行，所有軍官佐屬，不僅中下級幹部及士兵，正辦理退役轉

¹⁰⁹ 高維民，〈臺灣光復初時的軍紀〉，《中華雜誌》，總 283 期，1987 年 2 月，頁 26。

¹¹⁰ 《人民導報》，1946 年 1 月 30 日，30 號，4 版。

¹¹¹ 《民報》，1946 年 9 月 16 日晚刊，428 號，2 版。

¹¹² 《大明報》，1946 年 12 月 5 日，214 號，1 版，社論：愛民運動。

¹¹³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週年工作概況報告書》，臺北：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1946 年，頁 53、58。

業。既有大批的上中下級軍官自動的退役，自可減少軍費的支出這回事，是不待言。軍費節省，便是意味輕減人民租稅的負擔。¹¹⁴

儘管駐臺國軍內調達成陳儀所設想的目標，但日後一旦臺灣內部發生事端，即難以應付。當時擔任臺南縣曾文區長的丁名楠就形容陳儀願意調走軍隊之舉是「火災發生前解散了消防隊和救火隊」。¹¹⁵大概陳儀認為臺灣治安良好，尚能守法守紀，毋需大批軍隊駐紮。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前的二個月，陳儀的這項舉動顯示他對於本身治臺的信心。1947年一開始陳儀就許下本省本年是「生產年」之希望，可以看出陳儀的熱烈意欲和自信。《民報》隨撰〈希望屬於我們〉一文，表示：「去年的客觀的惡條件，自然不能在於今年忽告消失。可是，在這年頭，略一回顧，則依稀地可以看出種種的情勢和條件，似已漸次好轉。」並指出：「本省本年陳長官說是『生產年』。是否能照長官所說，當是問題。可是，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陳長官的熱烈的意欲和自信。」¹¹⁶

¹¹⁴ 《民報》，1946年8月14日，370號，1版，社論：讚自請退役軍人。

¹¹⁵ 童清峯，〈他在火災發生前解散了消防隊—陳儀的生活概述及他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新新聞》週刊，1992年3月，頁32。

¹¹⁶ 《民報》，1947年1月4日，545號，1版，社論：希望屬於我們。